

####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增設（風雨球場）案，以提供市民、學生運動休閒使用。

說明：旨案為推廣多元新興運動，建請市府研議於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興建（風雨球場），以提供民眾暨學生優質運動環境，落實「運動港都 幸福高雄」施政願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增設風雨球場案，以提供市民、學生運動休閒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針對有設置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會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本案爰請學校優先評估是否適合設置光電風雨球場，教育局將提供相關協助。 二、倘經光電廠商評估本案不適合設置光電風雨球場，已告知學校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計畫申請補助設置風雨球場，並檢附光電廠商評估不適合施作光電球場相關說明，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學校刻正評估研擬計畫中。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再提升幼兒教保服務福利。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強化公共化教保，在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數逐年成長，增加額數全國最高達到41%，並在於繳學費補助及開辦提供延長照顧與補助，對於生育幼兒照顧無微不至。

唯眾多幼兒補助僅針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就讀私立幼兒園未作補助事項，徒增家長育兒負擔與資源分配不均，整體公私立幼兒園於補助事項應一體適用，公平分配，不能將所有補助福利只用在41%幼兒，其餘放任未予補助，將大大降低年輕夫妻生育意願。

辦法：建請市府於強化公共化教保經費補助，應不得只設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對於私立幼兒園也請一併列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11216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11235278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再提升幼兒教保服務福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可申請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或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依出生胎次領取每月5,000元至7,000元。</p> <p>二、本市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252園，比例占本市私立幼兒園50%居全國之冠，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 議員提案（張漢忠）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閒置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

說明：近年的少子化，學子日漸遽減中，造成學校硬體設備教室大量荒廢閒置，於公共建設徒增廢費。在全市各里有關里民活動場所普遍缺少的里活動中心，依市府財務能力是難以補全，致全市里活動中心的興建產生失衡，大部份鄰里均是缺乏的，為互補公共建設不足，給予市民於里內有一屬於自己里內的活動場所。

辦法：建議市府將閒置學校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讓里民從事里內聯誼活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98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閒置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每學年初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進行校園閒置空間盤點，清查結果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將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二、倘區公所或里長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媒合，俾使公共資產效益最大化。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太陽能光電球場中的「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建議加以檢討。

說明：

- 一、規範中提及：「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即市政府）與管理機關承擔」然而，有何種情況會有防護措施設備因市政府未能完善設置？此處並未明寫，範圍過廣責任不清，建議重新寫明：(i) 可歸責於甲方的情況有哪些？賠償責任的範圍與上限？
- 二、應要求光電廠商指派專人、收到問題通報應該在一個工作天內處理，如果是假日，應該立即停用設備，廠商應該在假日後第一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
- 三、乙方因設施結構或設備本體造成的損傷或甲方損害，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應該要求保險，並具體要求保險額度，分為人身及財產部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7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太陽能光電球場中的「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建議加以檢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本市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府教育局訂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針對租賃期間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履約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人身及財產之最低

保險金額)及產物保險等，規定應由光電廠商負責外，光電廠商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作完成後並應訂定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頻率。

二、教育局滾動修正契約範本並以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修正之契約範本，契約內容增訂地坪及周邊設施完成期限規定及廠商未完成整體案場完工、場地管理、維護及承諾之回饋事項罰則。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說明：

一、中都唐榮磚窯廠多年不見發展，雖然產權不在市府，但市府必須扛起活化責任，可仿效各縣市成功文創園區（如：十鼓文化園區、松山文創園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等），使其成一新亮點，活絡周邊發展。

二、建請市府持續與唐榮公司商談中都磚窯廠活化議題，提出短期、中長期規劃，擴大加值周邊整體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6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112年1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討論活化事宜。唐榮同意本府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p> <p>二、本府預計年底拆除九如陸橋，該區原劃定為商業區，將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加速中都地區開發。</p> <p>三、本府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進行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教育局充實客語教師正式師資，重視母語教育。

說明：

- 一、高雄市已十年未開客語教師正式師缺，相較於桃園市今年開了二十人客語師資，可能造成高雄在在客語師資外流。建議教育局應重視母語教育，開缺充實母語教育正式師資。
- 二、建議師資不足的偏鄉，為避免擠壓其他領域師資，可透過編餘缺的方式，充實偏鄉客語正式師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0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教育局充實客語教師正式師資，重視母語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2條規定，客語合格師資包括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本府教育局為充實客語師資政策，107年以外加員額方式，招考本土語（客語）合聘教師2名。另自112學年度起，本府教

育局依據全國介聘及本市市內介聘作業規定，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又學校亦透過已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直播共學等方式進行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本市屬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為美濃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除美濃國小、中壇國小外，餘學校班級規模僅 6 班。為避免學校招聘客語師資後，受限學校授課節數難以滿足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師資，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鼓勵現職教師修習客家語學分班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或取得客家語言認證中高級，並將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列為本市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順位之一，以協助學校具備客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請於本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中納入特教教師。

說明：本市前次特教教師甄試係 104 年，嗣後皆無特教教師甄試，目前教育現場是以代課老師擔任特教教師工作，此情況明顯忽略特教生之需求，以及特教教師之專業。

辦法：請教育局於本年度教師甄試中納入甄試特教教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160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於本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中納入特教教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師資，本府教育局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簡章，國中開列缺額 3 名、國小開列缺額 41 名、學前開列缺額 5 名，合計 49 名。 二、教育局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假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辦理初試（筆試）完竣，完成報名共 851 名（國中 179 名、國小 623 名、學前 49 名），實際到考共 818 名（國中 170 名、國小 601 名、學前 47 名），到考率為 96.12%，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共 154 名（國中 28 名、國小 105 名、學前 21 名）。 三、教育局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及 112 年 7 月 16 日假高雄市前鎮區

復興國民小學辦理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預計 112 年 7 月 21 日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說明：

一、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二、依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之任期。

辦法：依一般學校校長遴選任期制度，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任期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任期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2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另查本府教育局未就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訂校長遴選程序，惟如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三、爰上，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校校長遇有連任任期已滿

，欲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再次申請連任（而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除應確認該校之實驗教育期程外，該校於相關評鑑及實驗計畫執行成果，亦應通過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審議。

四、其餘校長遴選之規範，仍應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下稱簡稱本要點）辦理；另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之遴選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及本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以符法制。

##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高雄市茂林區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茂林區（茂林/萬山/多納）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
- 二、三個部落其文化語言相對特殊重要。
- 三、請文化局共同來關心保存與維護三個部落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辦法：請文化局共同來關心保存與維護三個部落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1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高雄市茂林區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文化局目前於三部落主要以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為主，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多年委託文化局進行監管保護工作，近年來亦致力於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重要文化資產及部落文化。 二、目前萬山部落之文化健康站已有相關展示及文化推廣空間，將於113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空間優化並策畫岩雕展示，輔導成為教育推廣中心。 三、文化局亦十分重視原住民文化及語言保存價值，並藉由該計畫

連續三年向中央爭取「文化復振運動」相關經費，其中包含語言保存及紀錄及部落傳統祭儀文化研習與傳承，惟未獲補助，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有關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及團體兩連霸或以上冠軍加發連霸獎金制度。

**說明：**

- 一、高雄市代表選手及團體，代表高雄市參與全國性運動賽事，並獲兩連霸或以上冠軍，應更鼓勵並加發連霸獎金，視為肯定代表選手及團體之付出成就。
- 二、陳其邁市長強調，會做選手最堅強的後盾，讓選手比賽無後顧之憂，也指示運發局再加碼獎金，市府會扮演好助攻角色。
- 三、依 2015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主辦，高雄市政府表示，2-5 次連霸各加 5 萬，6 屆以上再加 10 萬；台北市第一次衛冕再加 20 萬元，之後逐次連霸加 2 萬元，舉例來說，選手如果在本屆全運會首度衛冕，將可拿到 30 萬元獎金、20 萬元衛冕獎金、以及 52 萬 8 千元訓練補助金，總計金額破百萬，是最優渥的縣市。新北市選手第一次連霸獎金 32 萬，逐次連霸加 2 萬，金牌選手還可一次獲得 20 萬訓練補助金；台中市 2-5 次連霸分別加 2、4、6、8 萬元，6 連霸以上加 10 萬。桃園市第一次奪金選手可獲 25 萬元，銀、銅牌選手的獎金為 10、5 萬，連霸累加 4 萬元，此外還有優秀選手培訓補助金，個人金牌選手 2 年每月可領 3 萬元。第一次衛冕的選手估計可領到 101 萬元，福利不比台北市差。

**辦法：**依 2015 年全國運動會加發連霸獎金，並將「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加發連霸獎金加入制度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65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及團體兩連霸或以上冠軍加發連霸獎金制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為國內運動比賽之最高殿堂，選手能奪下桂冠已屬不易，倘能連霸更加難能可貴。為鼓勵及肯定選手，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納入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助金制度。現行核發基準如下：全民運動會第 2 至 5 屆加發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第 6 屆起加發每屆累加五萬；全國運動會依前項基準加倍發給。</p> <p>二、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發布至今已五度修正，期間為提升本市運動成績表現，不斷盤點現行條文予以微調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有關本市完善體育獎勵制度等，將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p>三、另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本府運動發展局特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申請資格包含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並核發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之訓練補助金，前述訓練補助金係用於補助選手平日訓練所需費用，與一次性獎金目的不同；是否納入連霸獎金制度，則須綜合評估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強化溝通，多元使用澄清湖棒球場。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的使用應朝「不只是棒球場」方向進行修整，提供市民朋友多元空間、提供土地靈活使用、提供市府活化財政收益，上開各項需求均應考慮進澄清湖棒球場的整體規劃中。2023 年 1 月 10 日，民間團體進行抗議，2023 年 4 月 24 日民間團體又因同一件事情進行抗議，顯見溝通管道並不暢通，持續提出同樣說詞並無法為市民解惑，建請市府應強化各項溝通頻率及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強化溝通，多元使用澄清湖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國家發展交通重大公共建設及運動與科技之政策主軸，市府團隊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串接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綜合開發，座落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核心區位的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及多元土地開發方式，打造交通、居住、休閒共融，生活、運動、育樂共榮之運動休閒園區。 二、本案獲相關公民及團體建議，悉據以參酌檢討整體計畫內容，以達生態環境、景觀與交通之最小影響，及整體優化公共建設

服務效能。都市計畫草案刻報內政部審議，市府團隊亦將持續以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三大永續發展目標，務實向大眾多元理性溝通，達成生活、生產、生態均衡之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改造。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推動文化及運動平權。

**說明：**高雄「演唱經濟」引起非常大回響，若僅計入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數據，高雄便舉辦了包含 9 個國內外藝人團體、23 個場次活動，並吸引 42 萬位觀眾，此等觀光效益遠大於市府個別局處所辦理的活動。建請市府各單位應持續辦理類似活動，運用高雄現有多個場館優勢，積極爭取各項文化展演、運動賽事到高雄舉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16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推動文化及運動平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推動城市轉型，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大、中、小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此外，市府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 二、今（112）年 1-5 月已辦理新好男孩（Backstreet Boys）、西城男孩（Westlife）、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等共 45

場演唱會，吸引逾 50 萬名歌迷參加，據本府觀光局統計，保守估計已創造逾 10.6 億元觀光產值。

三、下半年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滅火器、安溥、A-Lin、劉若英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巨星接續開唱，約 50 場大小演出，預估可再吸引 40 萬名歌迷到訪高雄，期可再次帶動周邊住宿、交通等觀光及經濟產值。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舉辦多元賽事。

說明：2009 年世運會舉辦完後，高雄應持續積極申請並爭取國際賽事到高雄舉辦，未必須侷限於綜合性、多項目的大型運動賽事，或可從單項運動項目著手，運發局需進行積極作為。

另，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亦應加強與運發局合作，除現有全程空拍、直播以外，亦應協力推廣並宣導、露出各項體育賽事，使國際體育賽事於高雄舉辦的效益最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8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舉辦多元賽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隨疫情解封國際賽事交流復甦，本局於去年已開始積極規劃大型賽事辦理，今（112）年預定主辦 3 場大型國際賽事，如 9 月 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的「2023 國際霹靂舞邀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的「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11 月 25 至 26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的「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相關賽事除提供國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及網路轉播同步揭露賽事資訊，藉以傳發本市辦理體育賽事至世界各地，提高活動舉辦效益。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因應人口變遷，彈性配置校舍。

說明：仁武地區近期人口持續發展，各級學校已經/即將面臨學校不夠的情況，校舍空間太小成為應即時被解決的急迫問題。烏松區文中小用地位於神農路旁，占地 2.06 公頃，已保留非常久的時間，建請教育局評估烏松區文中小用地開闢校舍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7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因應人口變遷，彈性配置校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區文中小用地位於烏松區仁美里，鄰近學區國中學校為烏松國中，國小學校為烏松國小、仁美國小及大華國小。未來新生學齡人口數除仁美國小為略增趨勢，其餘烏松國中、烏松國小及大華國小為持平趨勢，爰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並積極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盤點整合鄰近學校資源，以發揮教育資源整合之綜效。</p>

##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將空中大學游泳池成立二苓里、三苓里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

說明：近年運動風氣盛行，小港區二苓里、三苓里現未有足夠運動活動空間可使用，空中大學游泳池基座落於二苓里、三苓里間，為讓民眾有更好運動場域，建請將空中大學游泳池規劃成立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空中大學游泳池成立二苓里、三苓里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業於鄰近空中大學約 3 公里的小港森林公園內規劃小港運動中心，另查距空中大學車程 10 分鐘距離設有健身工廠、全日運動、人人健身房、獵鷹工作室等私人複合式健身房，暫能滿足鄰近生活區居民運動中心（場館）需求。 二、另為活化空中大學旁市立小港游泳池現地空間，廣納民意及多方需求，運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及現勘交流座談會。 三、會議結論建議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長期共識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議員提案相關需求將與公民參與蒐集之地方民意併同彙整。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

說明：場館養護預算包含兩面向。

其一為市府應妥善評估每年場館維護所需經費，並提出相關預算供議會審核。其二為市府應妥善規劃並多元運用現有場館，隨著時間流逝，場館內場地及設備本來就會有折舊情事產生，如何提高場館多元使用，使其不受到市府其他預算的排擠，是市府應積極評估的事情，讓場館能夠自己養自己，才是「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的最根本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場館養護預算不足為目前多數運動場館共同的難題，且本市多數運動場館均已老舊，相關設施設備經常損壞，原有預算實難以支撐目前各場館之相關養護費用，且考量本市運動風氣漸盛，確實應增加相關場館之養護預算，方可使市民有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提高場館多元使用也是目前場館努力執行的目標，例如大型場館可辦理演唱會、運動賽事可結合活動攤販等，都是促進多元收入的方式，惟體育場地在使用上仍有其特性限制，但本府仍積極辦理相關



可多元使用的場地，且開發更多元的使用也必須建立在完善的軟硬體設施下，才能一步步邁向多元使用運動場館的理想。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規劃各類場館統一業管單位。

說明：高雄市各類場館業管單位複雜，有教育局管轄、區公所管轄、運發局管轄…等多種樣態，但於高雄市民眼裡這都是「高雄市政府管的」。建請市府應研議盤整現各局處業管場館，並交由如運發局等局處統一管轄，避免預算編列、維修、活動辦理等需求產生時業管單位錯綜複雜，徒生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規劃各類場館統一業管單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各類運動場館統一管理有其優點，如業管單位權責、相關經費編列、場館維護及活動辦理聯絡較單純且方便聯絡。惟實務工作上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如地理位置的易達性，部分運動場地係由該區公所就近管理維護，係考量場館地處偏遠，運動發展局管理不易；若且編列更多工作人員，亦有員額限制及預算之困境。另部分運動場館係由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管理，係因運動場館多在學校校內或旁邊，主要亦多為學生使用，由其管理較能事權一致。如各類運動場地均為運動發展局管理，最直接的困境為人力及財務，爰建議各運動場地仍宜依其區位及特性，由較合適之權管機關管理，以利帶給市民較好的運動服務。

## 議員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轄下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說明：**

- 一、鑑於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週遭飼養寵物之家庭數量眾多，平日亦有大量飼主帶寵物到此休憩，經里長與里民強烈反應公園使用上有增設寵物友善空間之需求。
- 二、天天公園雖為學校用地，但短期尚無增設學校之規劃，該用地做為公園使用，因地理位置優良，廣受地方民眾歡迎，鑑於公園內擁有龐大綠地，現況尚有大面積之空間可供運用，深具休憩設施開發之潛力。
- 三、綜上述，於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為本市近年重要政策方針，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順應地方民意，於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內增設寵物設施，並進行相關動線規劃，打造公園寵物友善專區，以優化公園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500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轄下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文中小3預定地(鳳翔段143地號)，位於中山東路290巷及環河街相交處，面積25,250.88平方公尺，經本府教育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第25次會議決議保留設校使用；土地現況為綠地，並設有人行步道，開放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p> <p>二、經洽詢本市動物保護處，設置寵物友善園區之設施包括圍欄、波浪板、涵洞、沙草地等，且應訂定寵物入園規則，並定期維護設施設備；經評估本用地鄰近區域人口趨勢、鄰近國中就學狀況及區域內發展情形，未來仍有設校之需求，爰不宜設置寵物友善園區。</p> <p>三、另洽詢本府工務局，已就本市現有公園綠地環境進行勘查評估，將擇合適地點設置寵物公園或寵物友善區域。</p>

##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兒童通學步道檢整或規劃。

**說明：**為提升學校師生與週邊居民的生活連結，保障家長接送學子或居民到校休閒運動的安全與便利，建請教育局跨局處專案辦理各區通學步道的建置及規劃，不要再有像上次拉繩事件發生，以維市府名譽。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7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兒童通學步道檢整或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畫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積極爭取體育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名額。

說明：高雄市目前有 200 名原住民運動員，體育署推動之「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原住民擅長競賽項目的基層選手，經費、體能評估及醫療輔助，高雄僅有兩個名額參加，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向體育署爭取更多計畫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積極爭取體育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名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經查計畫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其培訓選手遴選資格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爰此，本局請本府教育局提出相關辦理情形。</p> <p>二、本府教育局說明：112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係由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本計畫是由學校直接向體育署報名申請。因有名額限制（全國 150 人），爰需經體育署依規定程序審議（包含面試）。</p> <p>三、112 年本市共有 6 名選手遴選通過，分別為文山高中 1 人、桃源國中 3 人、楠梓高中 1 人、鼓山高中 1 人。</p>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研議運動員退役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計畫。

**說明：**運動選手退役後面臨最現實問題為職涯的銜接。戴資穎所屬的合庫就保障退役運動員可選擇擔任教練、顧問或轉任銀行員，使其無後顧之憂。而一般退役的運動員，選手生涯終結後，在扮演其他職業上，能力就受到相當的限制，目前運動員生涯轉換仍缺乏完整的輔導機制。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跨局處合作：

- 一、研擬運動員生涯轉換的輔導協助，培養體育選手第二專長協助取得專業證照。
- 二、辦理職涯探索工作坊、企業參訪、媒合職訓中心課程及參加就業博覽會，來增加選手退役後轉職成功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研議運動員退役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委託高雄大學辦理「輔導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先導實施計畫」，本市具在地優勢，本局配合中央政策，於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邀請高雄大學說明該計畫，目前知悉約 20 名選手報名參加該計畫。 二、另本府運動發展局已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洽詢職業訓練課

程、就業博覽會等資訊，該中心表示近期將舉辦就業博覽會、履歷寫作技巧、企業參訪等課程，相關資訊會再提供運動發展局，後續亦會安排楠梓就業服務站至該局宣導就業相關資訊。



## 議員提案（李雅慧）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寒暑假照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有鑒於長期發生鐘點計薪不足，無法妥善提供身障生需求。對於家長而言，造成生心理沈重負擔。
- 二、建請研議追加鐘點計薪費、相關因應措施，提升課後照顧、寒暑假輔導班供給需求，減輕雙薪家庭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寒暑假照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風雨球場儘速施工。

說明：風雨球場能提供民眾在炙熱的豔陽天及雨天時，有個遮風避雨的運動場地。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已規劃新建風雨球場。

應積極爭取經費儘速施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運動場所，且將風雨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綠能環保發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風雨球場儘速施工。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 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本局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四、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並向當地惠民里張淑分里長說明進度並獲得支持。俟經費到位

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將再了解當地民眾使用需求，強化公民參與。

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照顧方案。

說明：身障孩童因先天的缺陷、資源的不足、社會的異樣眼光等因素，需要更多的資源及關懷，我們應給他們更多的愛與關照，希望教育局能整合所有的特殊教育資源，能讓這些天使再次飛翔。

請市府建立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適當的照顧與安置方案，請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照顧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說明：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及半導體科技園區人口移入，衍生就學需求，市府必須超前部署，尤其清豐里是楠梓區最大里，人口數約 28,000 人，建議教育局儘速規劃藍田文小 2 及清豐文小 14 用地，闢建新設國小，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5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 二、設校資料 (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及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3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8 億 8,027 萬 4,265 元。 (二)執行期程說明 1.已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

為截止投標日，10月24日開標。

2.111年12月已完成PCM決標簽約。

3.112年7月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招標需求書及上網發包作業。

4.112年9月至115年3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5.115年4月至8月正式招生。

三、本府教育局以112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0077500號函報本府研考會「高雄市楠梓區文小2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草案，研考會於112年2月14日函請教育局依審查意見修正。教育局於112年3月2日以高市教小字第11231486800號函報研考會修正後整體計畫，業經市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研管字第112012927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說明：世運主場館室內停車場法定停車格總計 665 格，扣除目前用來放置運動設施、設備及委外廠商工作區域，可開放停放車輛約 300 格。  
建議市府運動發展局在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解決周邊居民停車問題，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本局已將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場空間進行委外標租，藉此提高場館使用效益及增加公眾停車空間，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二、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場空間公開標租案已於 7 月 13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公告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止。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說明：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學校原有大門牌樓因使用年久，呈現老舊斑駁情況，去年校門口旁邊人行道經市府重新整修後，填平原有地下道並拆除周邊學校樹木作平台及圍籬後，造成校門旁呈現空地裸露情形，影響學校正面景觀整體形象。

建議改善學校大門牌樓門面景觀，強化校門辨識度，增進整體視覺美感；有效改善校園周邊裸露空地環境景觀，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9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學校於 112 年 5、6 月與校友及教師進行商討後已達成共識，目前請建築師初步規劃中，俟學校函報後依計畫內容審查情形評估經費補助事宜。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專業人員擔任交通導護。

說明：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學校範圍外不屬於校務，為維護學生上學安全，指揮交通應屬交通警察或義交的工作，不該加諸於學校教師；建議市府教育局正視此問題，編列預算培訓義交方式，讓專業人員擔任導護工作，使老師能回歸教室，請教育局研議具體方案。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2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專業人員擔任交通導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交通勤務 (一)結合警察局推動「護童專案」，針對國民小學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共同守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協助學校建構安全通學路廊。 二、擴大培訓學校導護志工，賦予其更重要之角色定位 (一)初階培訓（1 至 2 小時）：為提升導護執勤安全，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補助學校自辦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2 年補

助 89 校，並要求所有編制導護志工之學校，每學期皆應落實執勤人員教育訓練。

(二)進階培訓（4 至 6 小時及路口實習）：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辦理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導入交通法規課程及路口導護實習，強化志工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目前已辦理 6 梯次、培訓 442 人。

三、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交通安全

(一)為求因地制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審慎規劃導護人力配置與執勤地點，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國民中小學校園導護相關工作權責政策制定。

說明：由於校園導護工作具高危險性，以致學校教師不願意輪值導護工作，造成校園上、下學時間導護人力不足情況發生，影響學童上放學時間之安全，請教育局應明確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導護人員之安全及人力之充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國民中小學校園導護相關工作權責政策制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儘速處理學校導護爭議。

說明：

- 一、兩年多前鳳翔國中導護老師遭車撞成重傷，引發高雄市部分國中小學導護相關工作權責爭議不斷。
- 二、有國中家長會發函教育局，指家長會、志工團與教師間為導護問題對立衝突，若有學生上放學發生意外，家長會要追究教育局應重視未重視之法律與政法責任。
- 三、教育局過去兩年多來處理導護爭議的辦法顯然未能解決有問題。

辦法：

- 一、訂定解決爭議的權宜措施？
- 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學校導護相關人員權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4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儘速處理學校導護爭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

學童通學安全。

- 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科實中在楠梓、橋頭設校儘速落實。

說明：

- 一、行政院決定將楠梓產業園區與中油舊廠址，納編為楠梓科技園區，加上毗鄰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將吸納大量科技人才進駐。
- 二、在高雄設置科技實驗中小學變得有迫切的需要，科實中留在楠梓區更有必要性。
- 三、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一校兩區」方式設立楠梓、橋頭校區。

辦法：科實中座落楠梓、橋頭，請教育局促請中央儘早籌備設校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487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科實中在楠梓、橋頭設校儘速落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p>



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

四、承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國科會與教育部刻正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事宜，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

五、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積極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不能「凍結」，早日引進活水，展現風華。

說明：

- 一、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面積 59 公頃，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歷經 13 年，僅明德、建業新村部分眷舍做使用；合群新村全部被圍籬，禁止人車進入。
- 二、未使用眷舍日益殘破，未圍籬閒置眷舍入夜成為治安死角。
- 三、文化局聘高雄大學建築系教授陳啟仁擔任文化景觀區活化再生總規劃師。

辦法：文化景觀區整體規劃藍圖儘速推出，儘早促其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8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不能「凍結」，早日引進活水，展現風華。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以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p> <p>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並委託高雄大學陳啟仁教授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眷村全區修繕活</p>

化，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

- (一)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
- (二)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
- (三)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三、本案持續與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討論左營海軍眷村規畫願景，盼凝聚各界活化共識，加速推動全區保存活化。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儘早快完工啟用。

**說明：**

-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楠梓興建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
- 二、球場基地：德民路與捷運紅線路口，土地使用分區交通用地，面積 2,147 坪，閒置多年。
- 三、運發局規劃新建 3 座籃球場、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廁所，經費約 8,800 萬元。
- 四、經過 2 年多，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明年才能向體育署申請經費，等體育署核准日起算，工期還要 570 日曆天。
- 五、陳市長上任後，主打行政效率「兩年拚 4 年」，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是兩年應該完成，結果竟要拖四年。

**辦法：**提高行政效率，設法明年底讓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完工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儘快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 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

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局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 四、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議員說明進度，亦向當地惠民里張淑分里長說明並獲得支持。俟經費到位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將再了解當地民眾使用需求，強化公民參與。
- 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由：前金區設置運動中心請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此建設，今年開放民眾使用。

說明：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選擇適宜基地上興建多元性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4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前金區設置運動中心請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此建設，今年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積極趕工，並辦理後續擴充工程議約事宜，預計工程將於 112 年 10 月底完工，並同步辦理招商作業，預計年底開放營運。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由：推動校校有雙語，並且推動沉浸式外語教學，讓高雄小朋友更具國際競爭力。

說明：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的習慣。沉浸式英語教學在過程中，利用英文來進行溝通、閱讀與書寫，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讓孩子可以沉浸其中，並鼓勵孩子使用英語。在讀、說、理解的過程中，將語言內化成一個可以靈活使用的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18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推動校校有雙語，並且推動沉浸式外語教學，讓高雄小朋友更具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完善學校雙語環境、師資與課程，112 年執行概況如下： (一)增加外籍教學人員：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 (二)培訓在地雙語師資：為穩健雙語師資，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112 年參加雙語師資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 (三)開設雙語社團課程：為使雙語學習更加生活化，本市 111 學年度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以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持續擴增雙語覆蓋率。
- (四)提供多元雙語學習管道：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3 所在地大學合作，協助招募培訓在臺外籍生進入本市國中小進行雙語協同教學與活動，111 學年度已服務本市 41 所國中小。
- (五)購置行動英語車服務偏鄉學子：為均衡城鄉英語學習，教育局購置英語行動車，優先提供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英語教學課程，外籍教學人員也隨車前進偏鄉學校，111 學年度服務 62 校，137 場次，共 7,151 人次參與。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農十六規劃設置圖書館，提供藝文閱讀場所。

說明：建置優質的閱讀環境，並提升學童的閱讀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農十六規劃設置圖書館，提供藝文閱讀場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p>

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111 年完成環境品質改善作業，除擴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達成閱覽品質及環境提昇目標。

(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3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秣

案由：區區設置運動中心鼓勵市民運動。

說明：建立適合當地民眾適合多元群族的運動場館，打造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10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區區設置運動中心鼓勵市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以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以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逾 200 萬人。</p> <p>二、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等 7 座運動中心已開放使用，其餘運動中心亦將陸續於今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未來運動中心設置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打造健康快樂城市。</p>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進度。

說明：球員反映澄清湖棒球場地狀況致高市運發局決定暫不租借場地，進行養護草皮等工程，然澄清湖棒球須於 5 月 31 日配合賽事重啟，運發局應如期如質確保場地開放，並妥善研議後續養護方案，避免類似此次事件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完成草皮及內野紅土整修及養護工程，並後續開放一軍及二軍賽事，經中華職棒大聯盟、球員工會、球團及球迷均表示肯定本次養護成果並給予讚許。</p> <p>二、本次養護工程並要求廠商給予提供後續二個月的草皮養護，並教授本局場地相關場務人員養護技巧。</p> <p>三、對於未來澄清湖將更妥適調配場地使用期程，將以草皮養護為優先考量，避免場地過度使用，以保護草皮及維持場地休養復原時間。</p> <p>四、澄清湖後續整修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中，工程預定 112 年 8 月 2 日上網公告。</p>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延續演唱會經濟。

說明：今年各大國內外歌手來到高雄舉辦演唱會，配合夜市商圈活動，形成短期的高雄特有經濟，希望延續這個發展，建請持續爭取辦理相關活動，活化高雄文化領域同時帶來國內外旅客經濟規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17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延續演唱會經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今（112）年 1-5 月有新好男孩（Backstreet Boys）、西城男孩（Westlife）、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瑋菱等）、康康等共 45 場演唱會，吸引逾 50 萬名歌迷參加，據本府觀光局保守估計已創造逾 10.6 億元觀光產值。下半年接續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滅火器、安溥、A-Lin、劉若英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大小演唱會約 50 場，延續 LIVE 演出的精彩與美好。 二、高雄推動城市轉型，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大、中、小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市府更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

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另也針對演唱會黃牛猖獗情況，聯手中央查緝機器掃票、高價轉售等黃牛行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導護制度應做好多方溝通。

說明：老師校外導護屬於不強制規定且非每間學校都有充足人力，建請教育局，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等道路安全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完善學童就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5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導護制度應做好多方溝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明訂規範以利學校依循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

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 二、環境設施改善

(一)為提升校園通學環境安全,教育局已全面盤點各級學校周邊道路安全改善需求,持續與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密切合作,針對個別學校需求辦理會勘改善,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秩序與安全。

(二)本府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2年內(112年至113年)完成141校通學道改善,並持續增設路口交通號誌、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此外,亦針對校園周邊廣泛設置速限標誌及減速措施,輔以學校及當心兒童標誌,達到警示駕駛人留意學童安全之效。

## 三、協商警力支援方案

(一)與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於國小校園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並適時協助交通導護,減輕志工與教師執勤之負擔。

(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19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22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強化上放學交通秩序維護。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舊市議會區域活化。

說明：舊市議會使用 44 年後，中正路原址閒置已多年，建請於其周邊聯開案進行時應全面納入活化舊市議會考量，切勿便宜行事，以妥善保存高雄問政、民主的過程供市民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工字第 11231182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舊市議會區域活化 舊市議會使用 44 年後，中正路原址閒置已多年，建請於其周邊聯開案進行時應全面納入活化舊市議會考量，切勿便宜行事，以妥善保存高雄問政、民主的過程供市民知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需求，本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 二、舊市議會將進行修復改造，入口前廣場將原貌保存，提供周邊居民舉辦活動及休憩場所；議會行政辦公廳建物產權仍屬市有，修復後將策辦議政文史展覽；而原封閉之議事廳空間則打破藩籬，改造為公民廣場，藉由空間解放落實代議政治蘊含的民主自由精神，整合成為民主議事館，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

工博物館，形成城市重要文史廊帶。

三、市府於 112 年 3 月完成以文化歷史為基底的都更首例，根據最優申請人規劃構想，後方的高風大樓將改建為金融新創大樓，並在歷史紋理的基礎架構下，打造共融空間、串聯新舊場域，促進歷史建物及金融新創大樓之永續共融。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營養午餐補助。

說明：因物價上漲，去年度營養午餐價錢調漲 2 元，市政府也補助 2 元，達到營養午餐價格維持不變，保障幼童營養。建請市府應謹慎評估現行金額上限、下限的額度申請制度是否妥當，並妥善研議是否持續進行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5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營養午餐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午餐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4486 號函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學校午餐食譜設計及供應原則之第 1 點、午餐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供應為原則，另建議營養師可依據菜價波動適度調整使用各類食材營養素來源，確保學生攝取每日午餐所需之熱量與營養素。 二、本市 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

- 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
- 三、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
- 四、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於 111 學年度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每生每日午餐費用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上開午餐費用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五、鼓勵學校依「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雙語政策預算。

說明：高雄雙語教學具有 812 名雙語教學師資，其中外籍教師占 89 員。整體師資量能不足以供應校園教學量能，然教育局在 112 年度的自籌款編列卻比 111 年度更少，在無法確定明年中央補助額度的前提下，建請教育局應提高相關預算金額編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25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增加雙語政策預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113 年經費教育局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各項雙語計畫經費需求將納入 113 年預算進行編列爭取。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

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開放高市校園游泳池供市民運動之用。

說明：高市校園游泳池多不開放給市民使用，依據開放校園觀念，建請教育局研議校園游泳場館開放供市民運動，以達全民健身之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開放高市校園游泳池供市民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所屬三級學校設有游泳池共計 23 校，目前有開放民眾使用計有新光國小（OT 委外）、瑞祥高中（運動中心委外）、鹽埕國中（運動中心委外）、前金國小（運動中心委外辦理中）及紅毛港國小（暑假自營開放社區民眾使用）等 5 所學校。 二、計有 18 所學校游泳池因既有設施設備係以教學游泳池為建造目的，無 SPA、蒸氣烤箱等相關附屬設施，致缺乏對外營運吸引民眾消費使用之誘因，開放營運成本過高且考量校園安全維護，僅以支援校內游泳課程教學使用而未對外部民眾開放。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學生輔導法修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問題。

說明：

- 一、本市一所高中班級數從原先的五十五班降至五十四班，根據現行學生輔導法，該校將無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二、學生的心理問題日益嚴重，並且有相關統計顯示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和自殺死亡數逐年增加。
- 三、面對學生心理壓力增加與自殺威脅的現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的角色顯得更為重要。
- 四、儘管中央已提出修法草案，但在修法期間，我們不能冷漠地對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讓他們被迫放無薪假。

建議：在修法期間，應讓受影響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繼續在原校續聘，以確保學生在面對心理壓力和困境時，能得到及時的專業協助，降低悲劇發生的機會。希望市府能積極與教育部協調，共同解決此問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8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學生輔導法修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以下稱統籌調



派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本局應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額及聘用狀況，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編制因不符合…等相關規定，且將面臨聘用關係結束之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調任作業。」，合先敘明。

二、為穩定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並擴增輔導量能，以配合調任制度，將未符編制人員調派至有缺額之學校，保留專任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輔導人力資源穩定性。

三、教育局依法行政統籌調派調任工作，以符合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而班級數編制未符合法規之專業輔導人員可選擇調派至有缺額學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協調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專業輔導人員穩定性。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對於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補助金額不足，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以來，至今 (112 年) 仍未有所調整，與物價變動及學生實際需求不符，造成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影響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意願和能力。

**說明：**根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補助金額依照比賽地區、比賽項目和比賽成績而定，最高為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地區的第一名，補助金額為 25,000 元。然而，在這段期間，物價已經上漲，根據台灣物價指數，從 100 年 10 月的 91.91 上升至 112 年 3 月的 104.32，增幅達到 13.5% 左右。因此，即使按照物價指數調整補助金額為 28,375 元，仍然不足以支付學生們的旅行費用、住宿費用、保險費用和交通費用等。

以今年高雄市某國中為例，該校一個由 10 名學生組成的團隊代表台灣前往巴黎比賽，時間為 9/13 至 9/20。在這期間，每名學生的機票費用為 45,480 元，住宿、餐費和交通費用共計 13,000 元，保險費 2,500 元，以及從高雄至桃園機場的來回接送費用 4,000 元，一人一共花費 64,980 元。這些費用幾乎是最基本的花費，但依照現行的補助辦法，即使是國內比賽取得第一名的學生，其補助金額也遠遠不足以支付這些費用。

我們應該鼓勵並支持這些優秀的學生，讓他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參加國際競賽，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因此，我呼籲市府和教育局應該重新檢討並調整補助辦法，使其更符合現實的需求。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對於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補助金額不足，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以來，至今（112 年）仍未有所調整，與物價變動及學生實際需求不符，造成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影響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意願和能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並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外交部等中央單位補助外，亦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

說明：

- 一、高雄市民和北漂教師的訴求：許多高雄籍教師在外任教，希望能夠回到家鄉高雄服務，為故鄉貢獻所長，並能夠照顧家人。
- 二、當前教育環境的挑戰：高雄籍教師在外縣市考上正式教師後，因介聘積分不足無法回到高雄任教，這限制了他們回到家鄉服務的機會。
- 三、教師介聘制度的侷限性：目前市外介聘缺額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教師回鄉的需求，需提高介聘名額以解決此問題。
- 四、增加教師流動性的好處：透過介聘進來的教師，學校能夠更充分地評估其教學熱忱、教學豐富、課程活潑等優勢，以符合學校的需求。
- 五、保障高雄市的教育資源和人才：讓高雄籍教師回到家鄉服務，能夠提高高雄市的教學質量，並確保教育資源和人才不流失。
- 六、人才引進和留任政策的重要性：市府應針對性地制定政策和措施，吸引和留住更多優秀的高雄籍教師，讓他們能夠為故鄉做出貢獻。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3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教師缺額優先考量學校師資結構及專長授課需求，由學校

教評會評估後提列缺額至全國教師介聘、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培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教育局為顧及教師返鄉需求，112 年延續市府政策，鼓勵學校踴躍開列全國教師介聘缺額，112 年全國教師介聘教師單調缺開列高中階段（含特教）1 名、國中階段（含特教）9 名、國小階段（含特教）137 名、幼教階段（含特教）8 名，兼顧學生受教權及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需求。

三、外縣市申請介聘教師除可經由上開單調缺額調入本市外，亦有機會經多角調或互調之方式調入本市，併予敘明。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案要求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照顧服務。

說明：學校寒暑假通常只會中間幾天開課，其餘天數學生無法到校學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造成困擾，也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和生活品質。

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和社交互動，也減輕家長的照顧壓力和費用支出。

一、市政府應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調，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名額，並優先安排給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家庭。

二、市政府應規劃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補助方案，減輕家長的費用負擔，並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和品質。

三、市政府應定期向本會報告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案要求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p> <p>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p> <p>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p>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教育局長針對 ChatGPT 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提出相關的規劃和措施。

**說明：**ChatGPT 是一個由 OpenAI 開發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它能理解大多數的人類語言，並根據情境生成一個合適的問答。它不僅可以用人類自然對話方式來互動，還可以用於許多複雜的語言工作，包括自動生成文字、自動問答、自動摘要等多種任務。例如，在自動文字生成方面，ChatGPT 可以根據輸入的文字自動生成類似的文字（劇本、歌曲、企劃等），在自動問答方面，ChatGPT 可以根據輸入的問題自動生成答案。還有編寫和除錯電腦程式的能力。

但是，這對於教育現場來說，卻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和衝擊。我親自去測試了 111 年的學測題針對國、英、社隨意選題目，國文選 12 題，答對了 9 題，換算分數是 75 分，英文 22 題，答對 22 題，100 分，社會選 15 題，答對 11 題，73 分。可能因為學習的資料大部分都是英文，所以分數差距是在語言不同，英文去問準確性會高很多。這意味著什麼呢？這意味著 ChatGPT 已經可以取代許多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和困難。它可以幫助學生完成閱讀心得、作文、日常作業、考試等任務。而且它生成的內容往往看起來很真實、很流暢、很有邏輯。如果學生經過修改後提交給老師，很難分辨出是不是本人寫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教育局長針對 ChatGPT 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提出相關的規劃和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p> <p>二、針對 ChatGPT 新興議題，教育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112 年度諮詢會議就教育推廣及應變進行討論，並由輔導團隊就 OpenAI 輔助教學、引領學生思辯及評量等納入 112 年度研習課程之一。</p> <p>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參與教育部 ChatGPT 教學指引議題討論，並將依「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引領學校踐行新科技導入教學、課程、活動等新學習模式。</p>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政府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說明：許多特教學生家長陳情，他們的孩子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無處去，安親班及補習班都不收，家長又要工作，只能任由學生待在家裡，或是只能由父母其中一方辭職、請長假照顧小孩，這勢必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尤其是面對近年來通膨嚴重，單憑一份薪水根本無法維持家計。根據教育局的資料，高雄市特教學生數一共是 13,819 人，去年針對特教學生寒暑假開課的學校共有 55 校，291 班，一共只有照顧 713 人，整體特教學生數的一成都不到。

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和權益，積極規劃並落實寒暑假的照顧服務，增加名額、提升品質、減輕費用負擔、拓展合作夥伴等措施，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寒暑假期間也能有安全、快樂、充實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一、市政府應儘速完成跨局處協調，並於今年暑假前提出具體方案和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的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

二、市政府應積極與社會福利團體、民間組織、企業界等合作夥伴溝通協調，共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之多元化和創新化。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政府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p> <p>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p> <p>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p>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探討。

**說明：**高雄市運動產業近年來迅速發展，吸引了大量的觀賽市民，但也造成了周邊停車位的嚴重不足，影響了觀賽市民的觀賽體驗和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為了提高市民的運動參與度和居住滿意度，本席認為有必要探討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並要求市府運發局提出具體的執行計畫。

本席建議市府運發局在制定解決方案與策略時，應考慮以下幾點：  
在賽事期間，與相關單位協調，提供捷運接駁等方式解決停車問題，並配合大眾運輸月票 399 方案，增設接駁巴士，將市民從捷運站直接送至球場。

在球場周邊增設或擴建臨時停車場，以應對賽事期間的停車需求，並與民間合作，開發周邊閒置土地作為臨時或固定停車場。

加強對市民的宣導，鼓勵他們選擇綠色交通方式，如捷運、公車或自行車，減少私家車使用，降低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研究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如何合理調度周邊道路的交通，以疏導賽事期間的車流。

提前向居民通報賽事舉行時間和地點，協助他們規劃停車位置，減少賽事期間的停車困擾。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11230981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探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應運動賽事於本市蓬勃發展，常吸引大量球迷前往觀賽，造成球迷停車及鄰近居民困擾，針對運動賽事整體交通接駁及停車規劃策略方案，本府運動發展局將透過要求主辦單位須主動提出球迷停車規劃及大眾運輸之接駁方案。主辦單位若評估將吸引大量球迷前往觀賽，本府運動發展局則將要求主辦單位盤點鄰近停車空間，妥善規劃相關機車及汽車停車場，以及規劃接駁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主辦單位主動將相關停車或接駁資訊公告周知及於現場安排人力進行宣導管制，避免民眾將車輛違停影響鄰近住戶。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電競職涯發展講座邀請產業人士主播賽評等，分享職業經驗。

說明：電競逐漸蓬勃，未來職涯講座市府可以研議與學校及高職、科大電競社團、課程，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講座，一起推動電競產業發展，培養電競產業人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電競職涯發展講座邀請產業人士主播賽評等，分享職業經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於 110、111 年皆辦理電競嘉年華及線上電競產業講習等活動，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參加，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p> <p>二、112 年為高雄市電競推行第 3 年，除持續結合臺灣最大業餘電競賽事「六都電競爭霸戰」，將今年決賽 9 月 16 日維持於高雄舉辦，另將於 11 月上旬舉辦「APEX 英雄爭霸戰」活動，內容規劃校園線下練習賽，將電競推廣走入學生族群，另與高雄地區優質網咖結合提供練習賽事場地、邀請電競網紅 (KOL) 至</p>

現場交流挑戰，最後於百貨公司場地舉辦線上決賽，邀請電競直播網紅進行專業賽事講評，藉以將高雄市電競運動豐富化，結合多元活動及產業推廣，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電競重要城市，藉以挖掘潛在電競菁英選手。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更新興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環境，以及社區民眾完善的運動空間。

說明：五甲國小操場現況荒煙蔓草，跑道、籃球場多處坑洞、破損不堪，校園跑道殘破形同廢墟，建請儘速整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避免再有學生受傷讓學生能如願參加校慶、運動會，地方居民也能安心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6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新興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環境，以及社區民眾完善的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知本府教育局同意增列五甲國小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之設置學校並已核定補助，另周邊排水設施需求(含校舍與操場間的排水)，教育局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相關規範函報相關計畫向該署爭取經費補助。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說明：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少，造成排隊人潮眾多，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座位數或增加使用空間，讓每位市民都可以使用到圖書館資源閱覽書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曹公分館現總計 67 席位，館內席位設置重點乃於維護讀者安全及動線流暢；消防法規防火區劃檢討及管制動線，並空間實際坪數限制，目前座位數已為最大數。 二、為滿足鳳山區民眾的閱讀需求，鳳山區設有大東藝術圖書館、鳳山中崙分館、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與大東藝術圖書館僅距離 800 公尺（車程時間約 2 分鐘），鳳山區分館合計 708 席次，供市民使用。 三、鳳山地區人文薈萃，鳳山在地 3 所公立高中，包含鳳山高中、鳳新高中及福誠高中，皆設有圖書館 K 書中心供學子利用；社區文教場域、在地廟宇，包括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慈恩紀念圖書館、鎮南宮仙公廟八仙圖書館、龍成宮圖書館等，亦提供自修席位供學子使用。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文德國小空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說明：文德國小空地（鳳山區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地號）閒置多年，文德國小周邊住戶大幅增加，欠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設施，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興建。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文德國小空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及文德國小針對該校用地「鳳山區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地號」規劃設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暨共讀站。文德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報修正後「文德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整體計畫，研考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計四次函發審查意見要求修正整體計畫。教育局又於 112 年 2 月兩次函報國教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惟亦未獲核定。</p> <p>二、考量學校學生數逾 1,500 人，且學校無室內集合場，遇大型活動也僅能於操場或穿堂舉行，如天候不佳，實難提供師生舒適合宜之教學環境，爰該校確有設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之需</p>

要。為符應親師生需求及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考量本案校地地點具有潛力，可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挹注，本府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於高雄市議會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共讀站說明會」，向李雅靜議員及文德國小周邊各里里長說明此方案。

三、112 年 6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由市長允諾本案活動中心部分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為協助學校盡速辦理旨案工程，目前教育局已聯絡顧問公司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另外，有關共讀站部分，市長指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局已請學校盡速提報相關資料，俾轉陳教育部申請經費。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心障礙學童。

說明：為促使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日期應符合家長需要，避免開學與寒暑假期間銜接空檔家長無法接送照顧之情形，建請調查家長下班時間，延長開班時間，並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障兒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心障礙學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p>

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保存並發揚歷史文物。

說明：建請參酌如同逍遙園等計畫，積極保存歷史文物，同時增設語音導覽等設備，同步使觀光及歷史在跨局處的合作下貼近市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保存並發揚歷史文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保存有本市歷史文物共有 35,551 組，其中包含日治時期鳳山地政檔案、六龜商業交易檔案及臺灣皮影戲劇本及戲偶等極具在地特色的典藏品。此外，本府文化局辦理古物類文化資產已指定 46 組（件）（重要古物 6 組、一般古物 40 組）；列冊追蹤 15 組（件）。高史博並與公私部門合作，保存蒐集本市歷史文物，近期與鐵道局、高雄港務公司、中油公司及民間捐贈者等有許多合作。</p> <p>二、高史博除進行文物保存，亦開放文物公眾近用，積極透過線上網絡資源提供民眾加以利用。已建置有「鳳邑雙城線上展」、「史料文獻查詢系統」及「開放博物館」，可供瀏覽古物、閱讀日治時期文獻，強調多元模式瀏覽歷史文物。其他如建置文物典藏系統，開放民眾申請授權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止，已</p>

受理影像、文獻等申請授權 75 案及提供 1,090 件相關典藏影像。

三、高史博利用展覽、推廣教育等方式介紹文物歷史，館內有「大高雄歷史常設展」，並建置語音及 XR 導覽，配合常設展出版《大高雄歷史常設展展覽專刊》、開發相關學習教案及進行系列學術講座，透過多元的方式，讓民眾得以了解高雄市重要的歷史文物脈絡。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普及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說明：中正技擊館的無障礙運動中心吸引諸多長輩於早晨、夜間進行運動，建請增設無障礙運動中心或設施，使各年齡段均可妥善運用市府提供器械達到健體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普及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精神，並考量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朝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故本府運動發展局規畫以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為基礎，配合營運中之鳳山、苓雅、左營、美濃、大寮、前鎮、鹽埕運動中心及其餘設置中之運動中心，連結相關課程，並鼓勵各族群共融使用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等資源，打造社區化、普及化的多元共融運動環境。



##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舉辦孩童、學童議會參觀活動。

說明：議會為代議政治及民主意識最直接的展現，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邀請孩童及學童來議會進行參訪、導覽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0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舉辦孩童、學童議會參觀活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中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品德、生命、法治、國際教育等十九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學生民主素養之提升可透過各領域不同學習階段課程設計，藉由議題的可討論性，協助學生從不同領域/科目角度對議題進行探究、分析與思考，藉以提升未來面對各類議題的應變與行動力。 二、本府教育局將透過各式多元機制鼓勵學校，除將民主法治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外，亦可規劃結合相關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使學生對於代議政治及民主運作有更深入了解。此外，本府教育局於辦理大型學校人員會議，如三級學校校長會議、各行政處室工作坊時，亦將此議題列為宣導事項，邀請本市所轄學校於議會開議期間，結合學校相關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前往議會，

進行內部導覽及走訪以提供學生瞭解議會運作情形，體驗代議政治及厚植民主意識。

##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落實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定結果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說明：**建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將決定函文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9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落實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定結果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經審查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後，本府文化局均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將結果以函文告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另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本府文化局亦每季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kcg.gov.tw/Default.aspx">https://www.kcg.gov.tw/Default.aspx</a> )。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原高雄市議會乙案。

說明：

- 一、本案正在議約階段，乃市府最有談判籌碼之階段，請將本席所建議，新舊融合的設計概念，務求保留穹頂建築議事廳的精神跟訴求，寫入合約之中。
- 二、文化局必須要在合約中，擁有能夠在簽約後未來的履約階段，可以介入跟否准設計概念的權力。
- 三、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過程中，要落實公民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工字第 11231182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審慎評估原高雄市議會乙案： 一、本案正在議約階段，乃市府最有談判籌碼之階段，請將本席所建議，新舊融合的設計概念，務必保留穹頂建築議事廳的精神跟訴求，寫入契約之中。 二、文化局必須要在契約中，擁有能夠在簽約後未來的履約階段，可以介入跟否准設計概念的權力。 三、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過程中，要落實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已約定實施者應呈現議事廳及圓形穹頂歷史意象元素，及其所代表之場所精神，朝向「新舊共融」形態進行。

二、本案契約已約定市府保有設計之介入及准駁權力，且未來履約階段將舉辦公聽會落實公民參與。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說明：禁止體罰係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但近年來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卻屢禁不止，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重視。

媒體披露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其施虐者多為幼保服務人員。惟，該年齡層之幼兒表達能力有限，無法主動通報，這些都可能影響通報率。因此真實受虐案件數，可能存在隱藏黑數。

針對不當管教事件應為零容忍，為求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保護幼兒，本市強化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案件預防安全措施如下： 一、持續宣導：本府教育局於園長行政會議等進行宣導，並以公文重申相關規定，另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向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正向管教、兒少保護、情緒管理等知能。 二、心理評價及輔導機制：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為提升托育及幼教服務品質，針對托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研發反霸凌與兒虐心理衛生教材，研擬心理議題評量機制提供人員自我覺

察，並納入教保服務機構訪視輔導作業，另本府衛生局提供轉介資源服務。

三、加強稽查：針對經教育局查證屬實涉不當對待幼兒之幼兒園排定稽查，以確認幼兒園改善情形；另接獲陳情或檢舉，亦實施到園稽查。

四、檢舉電話：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如發現危害幼兒情事或園內服務人員不符規定，皆可向教育局檢舉。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說明：大多數學童皆來自學區內，上下學方式不外乎步行或是機車接送，而上下學期間正逢交通尖峰時期，交通車流量大，常會有人車爭道的現象發生，因此校園導護的存在，較能協助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惟，去年間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中小學校長協會簽署協議，讓老師們退出校園導護工作。校園導護人力短缺，許多學校無法即刻招募志工人力來協助導護作業。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教育局持續跟校園溝通協調，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協商警力支援方案</p> <p>(一)與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於國小校園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並適時協助交通導護，減輕志工與教師執勤之負擔。</p> <p>(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強化上放學交通秩序維護。</p>



二、導護志工招募及培訓

(一)鼓勵學校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或社區人士投入校園導護工作，並藉由辦理表揚活動，提升志工服務熱忱及榮譽感。

(二)參照義交訓練模式，111 年新增辦理「國中小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計畫」，透過研習課程及路口實習，培育種子交通導護人力，以協助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

三、鼓勵教師參與導護工作

(一)為求因地制宜，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審慎規劃導護人力配置與執勤地點，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建請興濱計畫擴大納入旗津線型文化遺產。

說明：1871 年，約翰湯姆生曾到訪台灣，自打狗上岸，在旗后、哈瑪星、猴山（現壽山）停留三天，再進入台南、高雄山區，為當時地貌和居民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然而，當時所留下的打狗港地區文資紀錄，實屬歷史中重要的資料。

台灣歷史不長、面積不大，能留下的足跡不多，對於現有的應當完整保存。文化局現對於高雄舊港區有規劃興濱計畫，透過文史資料再造歷史現場。為更完整重現歷史街區，建請文化局納入旗津地區的線型文化遺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8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建請興濱計畫擴大納入旗津線型文化遺產。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1871 年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在打狗旗後（今旗津區）、猴山（今柴山）、打狗瀉湖（今哈瑪星）、打狗港等處，拍攝保留下高雄獨特的人文地景，是高雄歷史文化發展的起源地。 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特以文博遶境活動整合行銷大高雄歷史起源與文化資產館舍，亦以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行走過的足跡，設計兩條行旅路徑探訪甲仙及六龜荖濃，帶領民眾實地走入湯姆生

的記憶風景，活動行程深獲民眾好評，帶動民眾尋古道玩歷史風潮，將持續辦理。

興濱計畫以「再造歷史現場」為目標，打破單點文資建物保存觀念，結合軟硬體保存區域性的文史脈絡，自 106 年至 114 年分二期核定補助計畫，一期計畫以哈瑪星為主初具成效，二期計畫已擴大範圍至旗津、鼓山及鹽埕。未來將規劃納入周邊歷史場域，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硬體建設修復歷史場景，再輔以軟體活動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透過串連活動，重塑旗鼓鹽文化廊帶，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留鼓山之歷史文化，建請保留愛河周邊相關歷史文化足跡。

說明：田町倉庫及田町齋場，係日治時期在鼓山地區的歷史足跡。前者由台灣倉庫株式會社興建於 1932 年，用於存放石油的倉庫；後者建於 1933 年，係為高雄唯一現存日治時期的葬儀場建築。

台灣之歷史不長，能留下的東西不多，針對歷史留下的足跡，愈發須被重視。建請保存愛河周邊具歷史指標的建築，透過歷史古蹟，一窺過往之故事，見證歷史輝煌，供市民一起見證高雄的近代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6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保留鼓山之歷史文化，建請保留愛河周邊相關歷史文化足跡。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流貫高雄市區的愛河，宛如高雄歷史記事本，沿線周邊保留了許多歷史場域，其中位於鼓山地區的田町齋場及田町倉庫見證當代歷史軌跡。 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建物為市府所有，坐落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目前已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112 年已提案向文化部爭取修復工程經費補助，俟核定後啟動修復工程。為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契機，將提容積移轉方案與陽信協商，俾利啟動工程，再創公私協力典範。

田町倉庫為台灣鐵路局所有，倉庫群西側為台鐵鼓山站及輕軌 C18 站，交通條件相當優勢，刻與市府捷運局合作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未來將保留部分建物見證倉庫群發展脈絡。

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推動興濱計畫，未來將擴大區域，納入鼓山周邊歷史資源，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硬體建設修復歷史場景，再以軟體活動串連，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延伸前期興濱計畫辦理成效，共促觀光新亮點並帶動地方經濟。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盤點各級棒球場，藉賽事分級以減輕場地負擔。

說明：為提升高雄棒球環境，相關單位投入許多時間與心力改善棒球場域。惟，維護成本有限，如將所有賽事集中於同一球場中，恐對場地造成極大負擔。

建請運發局盤點各級球場，透過不同的賽級需求標準，分配賽事場域，以利降低場地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盤點各級棒球場，藉賽事分級以減輕場地負擔。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發局目前自管場地球場為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後續將依球場等級分級，澄清湖未來將以國際賽事、中職聯盟一軍例行賽事為主要場地，立德棒球場將以國內業餘棒球、中職聯盟二軍賽事及三級棒球為主要場地，將國際性及專業性與業餘性使用區分。</p> <p>二、運發局另有代管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勞工壘球場、中正壘球場等三級棒球場地，後續將依不同賽事需求標準，分配場地使用，以有效整合並降低場地負擔，提供本市優質棒球環境。</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入口意象以貼近場館歷史。

說明：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係全國唯一台灣兵主題館，供台灣人了解二戰、國共內戰及韓戰時期歷史。

而園區廣場入口處，地面相關造景，卻是與越野自行車相關，和紀念公園毫無干係，建請文化局針對該處進行改善，使整體意象更貼近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3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入口意象以貼近場館歷史。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24 日歷史博物館會同養工處、旗津區公所、觀光局旗津管理站進行會勘，釐清越野自行車地面造景最初由養工處配合旗津越野單車公園施作，完工後移交觀光局，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設立時間較晚，已有獨立的入口意象。目前越野自行車地面造景所在的半圓形廣場由觀光局依現況維管，本案將納入後續事項研議。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加速小港游泳池改造活化，增加大業北路周圍停車空間。

說明：小港游泳池已荒廢許久，建請運發局能夠儘快將閒置空間做處理，同時將周邊停車需求納入規劃，幫助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加速小港游泳池改造活化，增加大業北路周圍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空中大學旁市立小港游泳池現地空間，廣納民意及多方需求，本府運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與現勘交流座談會。 二、會議結論建議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紓解居民停車需求，長期共識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納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中。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積極改善身障生寒暑期專班不足問題，並向各校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

說明：目前高雄市身障生寒暑假專班嚴重不足，請教育局儘快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予各校，並要求校方落實專班開設需求統計；另與社會局合作，找尋合適的社福機構針對身障學童設立寒暑假照顧專班，增加更多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積極改善身障生寒暑期專班不足問題，並向各校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增師資。

說明：請教育局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鼓勵老師進修特教學分，解決特教師資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518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增師資。
主辦機關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並補助教師進修特教學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及各大學協助教師參與學分班課程，以利增加特教師資，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協助調查並申請國教署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相關經費。 二、教育局協助調查本市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需求，並薦送名單至教育部參與師培大學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局配合中央調查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薦送名單至教育部，並函知各校鼓勵教師參與視、聽障學分班課程，如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112 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專業輔導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階

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

四、教育局鼓勵國中教師參加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增進資優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兩庭

案由：導護工作應建立法源依據，作法統一非學校逕自訂定。

說明：建請教育局儘快有統一的規範，而非各校逕自訂定，導致現在不論老師或志工在擔任導護工作意願低迷，同時也危害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導護工作應建立法源依據，作法統一非學校逕自訂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p> <p>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p>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與原住民族語競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請教育局補助原住民族服裝經費？

說明：

- 一、每年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競賽活動，各校派學生組隊參與，各校務必穿著統一原住民族服裝參賽。
- 二、因居住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分散不集中，須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來自原鄉學校之統一原住民族服裝成為強烈對比，造成原住民學生不平等待遇。
- 三、請教育局補助都會區跨校組隊瀕危語言之原住民學生，統一原住民族服裝，參賽時使用，參賽後統一歸還給原住民族老師統一保管，以後每年可重複參賽使用。

辦法：請教育局促成都會區跨校組隊瀕危語言之原住民學生團體服裝補助經費，受教權之公平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與原住民族語競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請教育局補助原住民族服裝經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所指族語競賽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本府教育局將建議原民會補助參賽團隊競賽所需原住民族服裝採購或租借經費，

並向學校宣導爾後參與該競賽請穿著統一原住民族服裝，以彰顯族群文化素養及團隊精神。

二、另教育局每年辦理之語文競賽大多為個人賽，尚無服裝一致問題，且多數原住民語競賽者皆能穿著合宜服飾參賽，教育局尚無相關經費予以服裝補助，後續亦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學校及老師注意競賽員服裝穿著狀況。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學校大門前設置導護欄杆。

說明：導護媽媽安全誰管顧？學校導護媽媽負責學生上學穿越馬路時交通安全的管控，但他們也僅是志工，無公權力，無法制止不服從的汽機車駕駛，也無法處置值勤時不聽勸告橫衝直撞的學生，有些學校前甚至無號誌燈，這該如何維護他們生命安全，或當不幸交通事件發生時，卻又得背負道義上的責任，導護媽媽僅是志工，是來協助學校人手之不足，負責全校危險的工作，他們的生命安全誰來買單？故建議市府就導護媽媽執勤之安全問題，在學校前設置欄杆，如此導護媽媽無須用人身去擋車，維護學子的入校出校之安全。

辦法：教育局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學校大門前設置導護欄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業依議員質詢內容，參照南韓首爾華城市智慧桿作法，建議本府於學校前設置欄杆，使導護志工無須以人身擋車，維護學子上放學安全，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召集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資訊中心及學校代表等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就設置需求、法規可行性及設備功能等面向研擬初步辦理方向。



二、會中研議以國小為優先，初步擇定小港區 1 間較具規模之學校，於校門口設置自動化欄杆，以減輕學校導護人力負擔，配合號誌或既有人力管制方式以攔阻違規車輛，增加學童通行安全，並參酌南韓智慧桿作法，研擬設置緊急按鈕、保護裝置及聲音告警輔助裝置等功能，將續行規劃辦理。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廣邀國內外藝術文化團體來高雄表演。

說明：高雄作為海洋城市有豐富的海洋與世界接軌港口、機場，城市內擁有二座國際性表演場所，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海洋音樂中心，環狀輕軌或捷運可到達二處表演中心，且交通便利性與其他城市無法比擬，市府應帶頭舉辦國際性之表演或協助民間文化藝術團體規劃表演活動，增進世界各國或城市對高雄海洋城市的了解，促成不同文化族群相互交流，帶動消費經濟之活絡，充實成為具有國際性的高雄海洋文化之城市，亦提升市民精神層面饗宴！

辦法：謹請文化局、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23119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廣邀國內外藝術文化團體來高雄表演。
主辦機關	文化局、觀光局
執行情形	在疫情解封之後，本府文化局陸續籌劃各項活動邀請市民和觀眾重返劇場。本市重點表演藝術系列活動「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於 2 月至 7 月舉行，規劃辦理 35 檔節目、73 場次。本屆「向世界展現高雄」的重要理念，再度迎接全球藝術夥伴蒞臨，來自日、英、德、法、澳、加拿大等國際表演工作者紛紛再來到高雄演出，讓表演藝術可以接續回到疫情前的開敞流動。 上述邀請國際藝文表演者或團隊的節目包括以下：

日期	場次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參與之國際表演者（團隊）國籍
1/31 起		內惟聲響實驗《65 聲道的交響體驗》	內惟藝術中心	法國
3/4-5	2	《史瑞克 2》草地音樂會	高美館草坡	澳洲
4/7-8	2	《琴狂卡汀》角野隼斗 & 高市交	衛武營音樂廳	日本
5/19	1	能劇《媽祖》講座	至善廳	日本
5/27-28	6	水底的冒險之旅	駁二正港小劇場	英國
6/3-4	3	歌劇《愛情靈藥》L'elisir d'amore	衛武營歌劇院	加拿大
6/11	1	《自由的笙籟》吳巍與高雄市國樂團	衛武營音樂廳	德國

除了邀請國外團隊和藝術家蒞臨高雄演出，同時也持續邀請國內享譽國際、表現傑出的團隊在高雄演出，讓本市觀眾可以就近觀賞指標性的藝文演出不必遠求，國內各地知名藝文表演者或團隊的節目包括以下：

日期	場次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參與之國內團隊
4/15-16	3	春藝小劇場《哨船街漂流回憶錄》	駁二正港小劇場	盜火劇團（台北）
4/29	1	《梁祝琴緣》雙城樂會	衛武營音樂廳	臺南市民族管弦樂團（臺南）
5/6-7	3	春藝小劇場《抓住星星的野人阿爾迪》Together 2.0	駁二正港小劇場	嚕劇場（台北）
5/6-7	2	七十週年團慶公演《鏢客》豫劇團 X 高市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臺灣豫劇團（高雄）
5/12-13	3	春藝小劇場《尋找一個屬於我們的島》	駁二正港小劇場	不貳偶劇（台北）
5/20-21	2	女神・西王母	衛武營歌劇院	當代傳奇劇場（台北）
5/26	1	第十一屆臺灣國際打擊樂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台北）
6/3-4	2	B DANCE《撫&怒》經典雙舞作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丞舞製作團隊（高雄）
7/1-2	2	春藝歌仔戲《望鄉之夜》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薪傳歌仔戲劇團（台北）

文化局並將持續連繫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體蒞臨高雄參與演出，以持續增進本市文化交流國際化。

## 議員提案（曾麗燕）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教育局被占用已無須使用之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方案出售。

**說明：**以仁愛國小為例，該國小南側牆（德昌路 59 巷）占用戶，民國 60 年前，在尚未設置國小時已築屋該處，後因校地使用面積之規定，把該處劃為校地範圍。現今少子化，校地無須如此大，建議市政府把該處被占用之土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條例出售給占用戶。

**辦法：**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教育局被占用已無預使用之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方案出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仁愛國小於民國 40 年 9 月，成立前鎮國民學校草衙分校；民國 41 年 3 月 1 日，正式獨立為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學校；民國 57 年 8 月，奉令改稱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旨揭地號為市有土地，係學校創立之後，於民國 59 年公告發布實施「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前鎮區仁愛段 596、597 地號兩筆市有地分別於民國 90 年、73 年重新指定管理機關為仁愛國小。 二、106 年起因應占用戶反映，研議比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就地讓售及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變更可行性情形。108 年 3 月 29 日本府教育局會同陳致中議員邀集仁愛里里

- 長及該地居民代表、仁愛國小、財政局及都發局召開協調會，研議就地讓售可行性。
- 三、承上，仁愛國小屬市有公用土地，非屬「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新草衙地區土地」範圍，不適用該自治條例。有關新草衙地區之定義，依本府財政局 99 年 9 月 16 日函文解釋：「該要點所述新草衙地區係指報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之新草衙範圍內非公用市有土地，惟本案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之學校用地，故仍請依規定追收最近五年之使用補償金，並按期列冊徵收使用補償金至返還校地止。」
- 四、另依據本府 109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 (一)校地倘扣除被占用面積後，將違反現行國小校地面積不得低於 2 公頃之規定，故無辦理用地變更之可行性。
  - (二)請教育局向占用戶充分說明及溝通，並研議開徵使用補償金。
- 五、承上，本府財政局、教育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18 日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 11230808500 號函、高市教小字第 11233590300 號函請仁愛國小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向占用戶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相關事項以該要點規定辦理。
- 六、112 年 6 月 5 日賴瑞隆立法委員邀集黃議員彥毓、曾議員麗燕、陳致中議員服務處、教育部、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教育局、仁愛里辦公處及該地居民討論仁愛國小南側校地處理，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後續將請仁愛國小評估未來 10 年土地使用需求，並函請教育部釋示校地面積可否調整低於 2 公頃規範。
  - (二)倘教育部同意校地面積低於 2 公頃，本府教育局將請都發局廢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財政局、地政局辦理讓售與用地變更事宜。
  - (三)另有關補償金及地價稅相關稅金問題，立法委員賴瑞隆服務處將另行邀集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 七、本府教育局後續將依整體評估情形函請教育部釋示校地面積可否調整低於 2 公頃規範，並續辦相關事宜。

##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加強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場地維護，讓市民親臨明德訓練班等不義遺址現場，多加認識台灣歷史。

說明：透過親臨轉型正義不義遺址，能使參觀民眾更加有帶入感，再加上相關活動舉辦，從而體會事件當下的真實情感與歷史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9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加強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場地維護，讓市民親臨明德訓練班等不義遺址現場，多加認識台灣歷史。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日本建造的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軍事設施保存完好，見證東亞無線電信發展歷史。國民政府遷台後則歷經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及眷村等時期，呈現台灣歷史發展縮影，並具國防與人權教育意義。 二、為促進國定古蹟保存與活化，本府積極辦理相關調查研究與修復工程，如 111 年向文化部爭取 2.08 億經費，進行全區基礎設施、古蹟本體大碉堡之修復工程，以及前鳳山新村十巷暨十字電台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後續將持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景觀工程與展示再利用規劃等，使鳳山無線電信所能夠成為一座融合電信史、人權、軍事、眷村文化等主題之多元文化園區。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高雄市高、國中小龍舟課後社團。

說明：為增進運動產業發展，培訓優秀水上活動選手，建請愛河水上遊憩中心、舊城國小碼頭、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規劃龍舟課後社團，並多重方向發展規劃親子同樂營、體驗營、暑期夏令營等相關活動。

辦法：邀請水上活動團體（高雄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中鋼龍舟隊、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等）提供教學如：正確划船姿勢，龍舟操作技巧等，共同參與培訓課程。開立龍舟課後社團，教導學習龍舟操作技巧、力學及結構原理，體驗實際下船經驗，藉此培訓未來水上活動選手，推廣高雄水上活動風氣，運動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規劃高雄市高、國中小龍舟課後社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課後社團係由學校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開辦，同時須考量場地設備安全、交通距離（影響課程時間）及師資來源等，以維護師生安全。</p> <p>二、本府教育局刻正與運動發展局合作，研議由運動發展局專業評估適合發展龍舟的水域，提供場地、師資、設備及課程，由教育局媒合學校，以社團方式參與，以培養學生興趣，擴增運動人口。</p>



##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文資審議時，應告知提報人審議結果，並詳實陳述列冊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說明：

- 一、日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回覆文史團體有關「鳳山三界萬靈塔」是否列冊追蹤時，公文內容僅表述提報案經評估後不予以列冊追蹤，並未告知審議過程之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 二、經提報人主動探詢審查意見，仍遭文化局回絕，不願提供小組審查意見內容，爾後經本席及陳慧文議員索資後，文化局才予以提供。
- 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本案之文資審議過程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示「公開會滅失或減損文資保存之虞」而應限制或不公開之項目。
- 四、綜上所述，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文化局對於未來文資審議的會議紀錄，在無明顯滅失或減損文資保存之虞者，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22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文資審議時，應告知提報人審議結果，並詳實陳述列冊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個人或團體提報文化資產者，本府文化局經法定程序辦理現勘及審議後，均確實函知審議結果，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滅失或減損文化資產保存之虞者，文化局將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敘明其保存或不保存之理由予關係人。</p>

##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移轉保存鳳山縣新城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至鳳山曹公廟。

說明：

- 一、2023 年 4 月 25 日捐贈佚失多年的鳳山縣新城南門及北門門額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連同已在館的郡南第一關門額，已有 3 塊鳳山縣新城門額保存於歷史博物館，僅破碎的東門門額收藏於鳳山曹公廟，及位於原址的東面門門額，西門門額則佚失。
- 二、雖然博物館的原意是來自於收藏歷史文化，但其收藏的本質仍是造成歷史文物被迫從文化脈絡中切割出來，收藏於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的鳳山縣新城門額，與其收藏地鹽埕區關係薄弱，其歷史價值與意義更被嚴重削弱。
- 三、為協助鳳山縣新城門額找回歷史意義與在地文化脈絡，建請文化局將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移轉保存至鳳山曹公廟，或其他適合之鳳山區歷史建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32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文化局移轉保存鳳山縣新城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至鳳山曹公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原鳳山縣新城城門建於 1804 年（嘉慶 9 年），後因知縣曹謹為

加強鳳山縣新城的防禦工事，1838年(道光18年)率領地方仕紳共同督建新城，包含增建城樓、興建六座砲臺等工程。城池於日治時期陸續拆除，除東便門及三處砲臺仍屹立於原址外，其他城門及城牆殘垣已拆除、損壞。目前所留門額中，東便門仍位於原址，外北門的「郡南第一關」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存，東門門額已破碎，現收存於曹公廟。

二、鳳山縣新城南、北門門額捐贈者林先生認為門額是國家重要文化資產，遂聯絡本府文化局。文化局會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於112年4月24日進行會勘，並於4月26日完成捐贈同意書簽署，捐贈予本府，由高史博典藏。

三、後續高史博將會同專家學者針對門額現況與歷史脈絡進行研究與相關調查，俟完成文物典藏相關作業後，研議規劃適當展示方式。

##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鳳梨工廠文藝推廣活動。

說明：鳳梨工廠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推動大樹文史的活動給予讚許，請納入周邊擴大並週期性舉辦，結合三和瓦窯、舊鐵橋、飯田豐二紀念碑、綠廊道、竹寮取水站，將其過去日治、民國初年的鐵道史、瓦窯工藝史、水利史，進行綜效發展，為大樹開展新的文藝復興時期。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擴大辦理鳳梨工場文藝推廣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鳳梨工場每隔周固定辦理手作課程，包含鳳織紙與洗愛玉等，與在地協會共同推廣大樹農特產品。此外，逢春節、春假兒童週、暑期等皆配合節慶時令辦理活動，包含固定舉辦的鳳梨騎育記，為親子闔家騎自行車串聯上述各大樹文化觀光景點並體驗一日農夫、享用鳳梨特色餐，頗具口碑相當受歡迎。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研擬仁武圖書館－仁武分館遷館事宜。

說明：圖書館仁武分館依舊在仁武區公所四樓，民眾反應假日進出較不方便也無電梯，降低家長們借還書意願，請就圖書館遷館研擬可行性。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仁武圖書館－仁武分館遷館事宜。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內設有仁武、澄觀兩間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市圖）並積極與在地社區共讀站及社福團體合作，透過團體證，定期送書到仁武、登發及烏林國小等 3 處社區共讀站暨灣內國小、八卦國小及社福團體等據點，並透過行動書車到幼兒園、社區暨仁武高中、大灣國中及登發國小等各級學校，強化市民取得圖書資源的便利特性。未來持續媒合學校與社區據點，拓展公共閱讀版圖。 二、市圖設有大高雄通閱服務「甲地借、乙地還」措施，全體市民可共享 660 萬冊館藏資源，可跨館借閱，讀者平均 2.5 天至 3.5 天即可通閱取得所需書籍。將持續宣導市民多加利用鄰近分館與圖書資源。

##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檢討大樹綜合體育館營運績效。

說明：大樹綜合體育館，綜合效能欠佳且場館年久失修，漏水、使用率極低，維運又請其他局處代管，請重新檢討，提升績效。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7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檢討大樹綜合體育館營運績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大樹綜合體育館早期由大樹鄉公所建造，縣市合併迄今由大樹國中管理，故民間團體租借係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惟該校於校內原先即設有活動中心（民國 61 年建造，107 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學校無使用體育館需求，本府刻正辦理大樹綜合體育館移撥大樹區公所相關事宜，以利區公所針對民眾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

說明：莊家古厝保存狀況尚佳，並承載著莊家於大樹姑婆寮發展的百年記憶，請文化局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並邀請市長主持。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莊家古厝保存狀況尚佳，其承載著莊家於大樹姑婆寮發展的百年記憶，若家族有心保存與利用，以所有權人管理維護為宜，公部門將予以全力協助。</p> <p>二、私有文化資產捐贈應先徵詢所有權人且須全數同意，目前莊姓家族 27 人並未表達捐贈予市府之意願。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舉辦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如莊宅後續管理營運具成果，本府亦將協助提報爭取榮譽。</p>



##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不定時檢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辦理信託情形。

說明：根據體育署規定，健身房定型化契約應信託 50% 費用，相關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擷取聯合報 2023/06/01 部份報導，高雄鳳山區五福路唐吉訶德運動會館上月底結束營業，會員想要辦退款，但業者人去樓空，受害會員在網路組自救會，控惡性倒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不定時檢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辦理信託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二點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十八點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均定期查訪，另亦偕同各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消保官針對契約部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復體育署知悉。將持續針對民營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進行稽查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嚴格控管藍田國小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藍田國小（文小二）因進度延宕導致工期縮短，若工期延宕會導致學生無法就學，市府應確保藍田國小工期如期如質完工，以改善援中港學童就學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嚴格控管藍田國小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並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招生。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採購，整體計畫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同意備查在案，目前辦理規劃中，進度尚無落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促本案如期執行，最終目標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移交學校辦理啟用作業。

##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增加營養午餐價格調整彈性並給予相關補助。

說明：營養午餐團膳業者彈性收費價格可能跟不上物價漲幅，市府應增加營養午餐價格彈性，勿因壓低價格而導致學童食安產生疑慮，並給予相關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5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增加營養午餐價格調整彈性並給予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午餐收費基準調整方式係考量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並蒐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情形及午餐辦理方式等，在兼顧學校供餐品質及相關業者經營合理利潤下，自 103 學年起以 2 年為週期，定期檢討並適當調整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二、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

- 三、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
- 四、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於 111 學年度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每生每日午餐費用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112 學年度廣續補助上開午餐費用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五、「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

##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

說明：楠梓運動中心南側仍有高牆，造成運動園區與外面阻隔，建請拆除高牆並將環區運動步道內縮 6 米，讓運動園區與市民更親近，打造更完整運動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拆除增設環區人行道部分，目前已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暨營運計畫中，將透過圍牆減量以綠籬美化，及綠地和步道營造環區步道系統，使園區公園化建立舒適友善的運動環境。 二、另園區高牆內尚有馬廄設施，目前為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平日練習及比賽馬匹休憩使用，將與相關單位研擬討論未來高牆拆除後，馬廄設施及馬匹之管理方式，以打造安全優質的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活化合群新村，打造眷村美食倉庫。

說明：左營合群新村權屬在國防部，建議比照明德新村及建業新村辦理活化，納入民間參與，打造美食倉庫，保存眷村老味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8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活化合群新村，打造眷村美食倉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由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p> <p>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並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教授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以更多元配套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左眷全區修繕活化。除將補充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外，亦規畫商業區引入文創、眷村美食、庶民經濟等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p>

##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增加高雄市北區中小學見城計畫教學課程。

說明：見城之道保存高雄文化資產，也提升高雄文化觀光，建請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周邊中小學增加見城計畫相關校內外教學課程，讓學子可以認識在地歷史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1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增加高雄市北區中小學見城計畫教學課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因應行政院「向山致敬」與「向海致敬」政策，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於 110 學年度成立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透過中心組織運作及資源整合，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二、本（111）學年度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發展學習路線之學習點，已將本市左營地區鳳山縣舊城列入「左營蓮潭舊城賞景」路線中，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體計畫之推動，持續鼓勵學校於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時，將上列景點納入路線參考。另亦配合「見城計畫」，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將持續規劃該路線學習點設計，促進學生更加認識本市歷史文化。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

說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所舉辦之「藍寶石真愛秀」大獲好評，也讓高流可以服務到不同年齡層樂迷，為提供更廣大服務，也提供資深藝人更多舞台，建請市府以優惠場地費用的方案，鼓勵廠商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以滿足更多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29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年度受政府補助辦理各式音樂活動，每季皆規劃以不同族群、對象設計的多元音樂活動。</p> <p>二、112 年第一季分別辦理以一般大眾及爵士樂愛好者為對象的【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及【爵對有春 Jazz Spring Show】；第二季辦理以高齡族群為對象之【2023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第三季辦理以青少年學生族群為對象的【夏祭·青春旅程   高流制服演唱會】；第四季則辦理周年慶【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p> <p>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去 (111) 年起連續兩年辦理「藍寶石大歌廳」，邀請當年在藍寶石歌廳登台的歌手重現當年風華，不僅讓民眾回味，也有更多的記憶傳承，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各式主題音樂活動。</p>



##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9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

說明：

- 一、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第二多行政區，且幅員遼闊。目前三民區運動中心設置於三民東區，開車需十五分、走路需一小時，當前運動中心設置位置不屬於三民西區之生活圈。
- 二、建請於三民西區增設運動中心，滿足民眾運動之需求。
- 三、建議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於目前三民游泳池之基地，規劃結合運動、社區活動中心、休閒遊憩、停車的運動中心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11216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11231027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三民區人口眾多，刻正評估東西區各一座之可能性，優先評估本府運發局現有場館（如三民游泳池、三民網球場）改建，三民游泳池位於高醫商圈，交通便利，服務民眾範圍廣，可望結合高醫資源合作推動。 二、位處三民西區之中都磚窯場腹地，目前已與文化局、唐榮公司就中都磚窯廠文資保存區內部空間，朝再利用方向評估設置微型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然本府運發局已向體育署爭取補助興設三座全民運動館（包括三民全民運動中心），如再於三民區設置一座運動中心，再獲體育署補助計畫可能性評估極低。經查高醫商圈 2 公里距離內計有 15 間以上私人健身俱樂部，暫能提供該區域室內多元運動需求，爰將再審酌本府財政條件，綜合評估急迫性與必要性，俾利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議員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以因應中都重劃區就學需求問題。

說明：市地重劃區具有街廓整齊美觀，公共設施配置完整，生活機能日趨完善等優點，近年來成為購屋民眾的最愛。

但伴隨進駐人口眾多，就學需求便成為新的問題，中都重劃區附近有十全國小、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建請評估將其中一所學校遷至中都重劃區內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中都重劃區龐大就學需求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以因應中都重劃區就學需求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該區鄰近國中學校為七賢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其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現有校舍空間充裕，可容納該區域國中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已保留三民區文中 7 作為設校之預定地，以因應國中就學需求。 三、鄰近國小學校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鼓岩國小、十全國小，

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面臨文小 57 面積不足問題且該地區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濕地公園，爰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強校園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說明：校園導護工作由誰進行係長期以來爭議未解議題，教育局應明訂統一規範，在培訓、保險、裝備、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等方面與校方、教師方、其它相關局處之間進行妥善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8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校園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 二、為求因地制宜，並使學校執行上放學安全維護工作有所依循，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設置合宜接送區、維持通學步道平整暢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三、考量部分學校對於導護工作權責及相關保障措施仍存有疑義，教育局除針對個案學校積極溝通協調外，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

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四、有關導護人力部分，除警察局既有之國小護童專案，教育局已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並擴大培訓本市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針對學校所需之導護裝備、執勤知能研習等，每年皆編列經費補助，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及表揚績優導護志工，讓學校導護工作更有尊榮及保障。

五、完善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教育局積極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需求辦理現勘改善，包含通學步道平整化、增設道路安全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違規科技執法、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等，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安全與秩序。另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 2 年內（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141 校通學步道改善。

##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儘速建置左營區新莊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比照新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

說明：左營區新莊國小位於自由三路，自由三路為南北向交通主要道路之一，尖峰時間車流量大，目前學校未建置家長接送區，下課時間家長及接駁車輛路邊停車，或將機車騎上人行道等待接送孩童，人車交錯危害學生及行車安全，建議建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學生與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8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儘速建置左營區新莊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比照新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重新檢討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考量既有人行道之樹木、電箱、候車亭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移植（設），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經校方 112 年 7 月 7 日與本府養工處協商達成共識，同意按現行規劃先予改善通學步道之鋪面，並納入增設機車避車彎。 二、養工處將依校方需求賡續辦理通學步道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作相關作業，工期預定下學期（9 月至 11 月）陸續施工，施工期間校方將留設學童通行步道並隨時注意工區安全。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學區，因該校師生員額眾多，上下課時段車輛有臨停需求，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規劃「家長接送專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鳳山區新甲生活圈為鳳山區重要生活聚落，區內為新甲國小與鳳新高中，住宅人口與師生員額眾多，又新富路路幅不足，於上下課時間常造成道路壅塞，市民行駛安全堪憂。
- 二、為有效維護市民安全，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以新甲國小為中心，規劃家長接送臨停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學區，因該校師生員額眾多，上下課時段車輛有臨停需求，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規劃「家長接送專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新甲國小周邊路段（新富路、新強路、大明路）目前已設置 3 處紅線型家長接送區，上放學時段開放臨時停車，且已規劃汽、機車分流措施，汽車主要於新富路大門兩側接送，機車則引導至新強路側門接送。 二、校方將持續滾動檢討家長停車空間，未來倘有增設家長接送區



之需求，將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區里長辦理會勘，研議塗銷部分停車格改設接送區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足身心障礙學童平日及寒暑期課後照顧班的日數與時數。

說明：身障學童不像一般學生課後可至坊間安親班收托，學校常用未達開班人數或學校人力不足而無法開設身障課後照顧班。這樣的狀況將使身障學童的家長無法減輕負擔，甚至必須放棄工作來照顧孩子，反而使負擔更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補足身心障礙學童平日及寒暑期課後照顧班的日數與時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p>

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增加登峰計畫的選手補助資格。

說明：登峰計畫提供高雄市優秀選手相關培訓經費，為高雄市的體育成績爭光，但還有一群堅持以台灣的國籍，在國外打拼的高雄選手，卻無法參與這樣的計畫補助，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改善計畫，擴大補助選手，達到雪中送炭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增加登峰計畫選手補助資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1 年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p> <p>前述登峰計畫申請資格為需具有高雄市戶籍或居留證地址設於本市者、具備下列全國賽事優異運動競技成績列為優先評估對象，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特殊優異選手專案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li> <li>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li> <li>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國中組第一名選手。</li> </ul>

對於部分選手於國外持續精進競技實力，並持續設籍本市，此種精神本局予以肯定；然本計畫係給予優秀培訓經費，希望藉此提升本市或我國競賽成績，因此仍建議將資源提供給代表本市參加前述賽事並符合資格者或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之選手。

教育類：第98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的學習空間。

說明：請教育局針對族語教師與學生，檢視上課教室環境。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的學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491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學習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有國小 129 校、國中 59 校及高中 10 校。 二、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發文再度重申，請各校應以實際高溫或需求作為冷氣啟動使用條件，非僅能在特定月份或特定時段開啟冷氣，並將學校冷氣（能源）使用管理原則於開學時透過學校行政會議、各公開場合及班親會等，讓親師生知悉，避免產生誤解或疑慮。 三、承上，本市各級學校進行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倘溫度達冷氣啟動使用條件時，即得開啟冷氣，以營造舒適學習環境。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推進 AI 在高雄市學校的應用。**

**說明：**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全球許多地方已經開始將 AI 運用在教育領域，顯示出巨大的潛力和成效。AI 可以協助教師設計更適合的教學策略，降低工作量，並對學生進行更個性化的教學。AI 在教育管理方面也有相當大的助益，可透過數據分析對學生進行預防性的介入，提高學習效率。而 AI 驅動的個性化學習，也能為縮小低收入學校和富裕學校之間的學習差距，提供獨特的機會。

要達成以上目標，需要進行一系列的規劃和準備，包括考慮電腦知識和資源、數據質量、利益相關者的阻力，並尋求相關的補助金以推進 AI 在教育領域的應用。為此，我提出本議案，呼籲高雄市政府重視此議題，開始規劃並執行相關計劃，以確保高雄市的學生能在 AI 時代中保持競爭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推進 AI 在高雄市學校的應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

二、教育局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 (E-game) 遊戲式學習平台」，納入「AI 智慧島」等學習關卡，並以 OpenAI 概念開發數位教材，112 年可達 110 萬人註冊學習使用。

三、教育局已與微軟、IBM 等科技大廠合作開發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G 推動計畫最多學校數之縣市，針對 AI 時代新興科技議題將持續導入課程，強化學生數位認同與成功經驗。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升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服務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說明：

- 一、寒暑假課程期間的調整：針對目前學校對身障孩童的寒暑假照顧，雖然已有所行動，但在實際執行上，學校的課程時長並不能完全符合家庭的需求。暑假期間有八週，但學校的課程卻只開設四到六週，且課程時間僅至下午四點。因此，我們應該重新檢視並調整課程的時長，以更符合家庭的需求。
- 二、加強社會局的支援：在身障孩童家庭的照顧負擔上，社會局可以提供更多的幫助。我們應該鼓勵學校與相關機構合作，共同解決學校課程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社會局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提供更多的名額以滿足需求。
- 三、持續性的投入和長期規劃：對於身障孩童的寒暑假照顧服務，我們需要一項持續的投入和長期的規劃。這不僅僅是關於這一年的服務和經費，也涉及到開學後的課後照顧。我們必須確保這項服務的可持續性，以便為身障孩童提供持續且穩定的照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服務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

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 議員提案（李雨庭）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活化公有地，打造林園運動中心。

說明：林園居民長期與石化工業區為臨，為翻轉居住正義，請市府相關局處活化公有地或尋找閒置空間，增設運動中心，帶動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活化公有地，打造林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區內現有運動場域包含林園公 11 紅土網球場、林園區壘球場，以及私人複合式健身俱樂部如牛哥健身館、樂咖運動館、自然風 SPA 養生館等，皆位於林園區中心，大林園地區 10 分鐘車程可到達，交通及地理位置堪稱便利。</p> <p>二、西林園近小港區，本府運發局亦於小港森林公園規劃小港運動中心，北林園近大寮區，於兩區相連的台 25 線幹道旁的輔英科技大學，亦設有大寮運動中心，照顧林園區周邊居民的運動需求。</p> <p>三、本府運發局已向體育署爭取補助興設 3 座全民運動館，再獲體育署補助興建運動中心計畫的可能性較低。未來規劃方向以結合小港林園捷運延伸線聯合開發，評估捷運站體納入微型多元運動空間之可行性，可望兼顧交通可達性與捷運延伸線周邊相對密集的人口運動需求。</p>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請儘速驗收完整，並決議管理單位及辦法。

說明：此球場為中油敦親睦鄰經費所建，請運發局編列每年維護預算及決議管理單位及規則，儘速讓球場正常運作，提升在地居民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請儘速驗收完整，並決議管理單位及辦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壘球場興建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驗收合格。 二、該場地規劃採委外經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上網流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復經研議後業再重新辦理招標，並於 7 月 17 日公告上網。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政府應定期整建校園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說明：校園通學步道時有破損壞或不平，造成學童上、放學時行走的安全疑慮，政府應定期巡察並即時進行修復整建，打造舒適安全的通學環境，使孩童安全、家長放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政府應定期整建校園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本府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內惟國小通學步道破損、不平，應整修改善，提供行人及師生安全通行人行步道。

說明：營造明亮安全的通學路徑，創造學童及社區行人安全的行走空間是政府責任，市府應給予校方經費支持或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改善通學步道不平問題，維護市民及師生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9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內惟國小通學步道破損、不平，應整修改善，提供行人及師生安全通行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協助內惟國小提交申請計畫，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初核予以補助，本府亦積極輔導內惟國小配合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公共空間廣設智慧微型圖書館，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說明：為提倡市民保持廣泛閱讀的優良習慣，在公共空間增設微型圖書館，提供 24 小時全自助式借閱服務，便利民眾進行借還書作業，以提升閱讀意願，進而達成促進民眾閱讀風氣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公共空間廣設智慧微型圖書館，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電子書雙平台 24 小時不限時地線上閱讀：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市圖）導入各式數位資源供讀者取用，如「Hyread@高市圖」、「台灣雲端書庫@高雄」等收錄約 12 萬多種電子書及熱門雜誌等，提供 24 小時不限借閱人次的線上借閱服務。 二、市圖與團體單位合作送書與閱讀推廣模式： 市圖現已與市內 93 處社區共讀站、36 所非營利幼兒園、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兒童美術館等合作。經由團體證服務並配合場域需求，將圖書運送至共讀站、學校、社區閱讀空間等場域。後續並可結合主題書展、與作家有約等活動，擴大閱讀資源的運用。 三、行動書車打造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市圖設有行動書車服務，每部行動書車可載書約 2 千冊，經由機關學校申請或媒合到全市學校、社區據點、文教場館等公共據點服務，目前共計有 7 台行動書車，市民可利用書車於學校、社區就近享受便利的閱讀資源及服務，111 年共辦理 850 場；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辦理 504 場次（場次持續規劃中）。

四、市圖現已有 3 座捷運智慧圖書館，分別位於捷運中央公園站（R9）、左營站（R16）、南岡山站（R24）配合捷運公司場域規劃於捷運站營運時間提供服務。

五、針對公共空間閱讀資源的提供，未來將持續透過團體借閱證、行動書車等，主動與社區、學校等單位接洽，持續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南區兒童之家之國中學生，可否分配至楠梓各學校。

說明：

- 一、楠梓國中因總量管制多年，不宜因安置而增加學校班級數量。
- 二、因兒童之家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需密集輔導諮詢之個案較多，怕學區內會有排擠效應，安置宜採分散至其它學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4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南區兒童之家之國中學生，可否分配至楠梓各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110 年 9 月搬遷院舍家童轉學就讀學校之規劃」辦理，並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遷址學生轉銜安置研商會議」決議，因應兒童之家預計 110 年 9 月遷至楠梓區，有關國中家童將至楠梓國中就讀。</p> <p>二、爰自 109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業依據楠梓國中整體評估學區內新生及兒童之家安置學童數，審酌後核定適當班級數，期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減輕楠梓國中教師負荷。</p> <p>三、另有關減輕學校輔導量能負荷部分，教育局已向學校進行了解，後續將就人力編配上予以協助。</p> <p>四、教育局將持續追蹤該安置機構國中學生就學安置情形及輔導諮詢案量，並視實際需求與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商議國中學生安置妥適性，以利校務運作穩定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

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負擔沉重，建請教育局評估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減輕家長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家長憂心學童安全，訴請教育局策進作為。

說明：

- 一、確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校「結合教職員…等，負責門禁管制、校內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等。
- 二、制定團體評比暨獎勵等有效辦法，結合公開表揚等方式，讓市民共同肯定各校老師執行校外導護之辛勞付出。
- 三、對本市現有的校外導護人員保障措施再優化，並提出作業時程，實質鼓勵及保障所有執勤人員。
- 四、教育局及各校應儘速公布導護執行現況，及改善作業暨處理時程表。讓家長安心，或選擇自立就學，維護孩子行的安全，避免憾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家長憂心學童安全，訴請教育局策進作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園導護工作之規劃，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

校依循辦理。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有關校外導護人員保障措施，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導護裝備配發各校使用，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擴大培訓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通過訓練之志工發給證書及制服，提升其尊榮感與角色定位。教師部分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受有保障。

三、有關制定團體評比暨獎勵措施一節，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及敘獎，並後續研議有關超額留校及介聘制度是否將教師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情形納入積分項目。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有關新北幼兒園餵毒案，市府應全面稽查幼兒園及加強管制藥品清查。

說明：有關新北市私立幼兒園餵食幼童管制藥品案，市府除全面稽查幼兒園外，並應加強藥品管制之清查，以杜絕類案在高雄市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3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有關新北幼兒園餵毒案，市府應全面稽查幼兒園及加強管制藥品清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2 年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稽查專案（鎮靜安眠類、麻醉藥品類）持續針對本市持有管制藥品醫療院所及藥局共 2208 家實地查核，均已依進度安排執行，確認數量及合法流向。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稽查、稽查到有違規業者除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罰外，強化內部風險控管機制，將其列為高風險機構，採不定期、不預警稽查，同時加強醫療院所及藥局從業人員法規、用藥安全等訓練，讓管制藥品管理制度更完善，保障兒童用藥安全。 二、為落實幼兒保護措施，教育局業請幼兒園應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範之協助用藥規定，訂定家長託藥措施，並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另教育局業於局網公告包含託藥制度管理在內之各項衛生保健基本安全檢核表，提供幼兒園內控檢核，並持續透過基礎評鑑及聯合稽查，督導幼兒園落

實執行安全教育，強化七大幼兒保護措施，以提供幼兒安全及健康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專班案。

說明：現今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年輕父母為減輕經濟壓力，夫妻倆都必須外出工作，以致擔心小孩出生後無人照顧，建議能夠增設兩歲專班，以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43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專班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提供 1,32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13 班、208 個入園名額，合計公立幼兒園計 96 班、提供 1,536 個入園名額。</p> <p>二、另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符合教室設有盥洗室、班級規模可容納 2 歲班隔年直升 3-5 歲班條件之 3-5 歲班轉型為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64 個入園名額。</p> <p>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讓該獎項更加多元。

說明：目前本市各級學校於畢業典禮透過頒發市長獎來鼓勵學生用心投入學習，是一種榮譽的象徵。建議可將市長獎多元化，變更增設成語文市長獎、藝術市長獎、體育市長獎等等，傳達學校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以公開表揚的方式獎勵在不同領域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1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讓該獎項更加多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本市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獎項為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及區長獎，是由學校各畢業班級就學生於就學期間之表現，擇優提出各獎項獲獎名單。另各校亦會針對學生於各領域優秀表現或值得嘉許之行為，頒發如校長獎、家長會會長獎、特殊表現獎、熱心服務獎及全勤獎等獎項。 二、本府教育局將蒐集其他縣市優秀畢業生頒發獎項，並徵詢校長及家長團體代表意見，於本（111）學年度「各級學校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紀念品」檢討會議就是否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提案討論，以作為未來獎項頒發之參酌。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積極盤點空間，使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之園數占比超過五成。

說明：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共計 120 園，尚有 161 園尚未設置兩歲專班，為使公托完整銜接幼兒園，避免因銜接空窗期造成育兒家庭照顧壓力，應積極規劃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積極盤點空間，使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之園數占比超過五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可招收 2 歲班計 82 班、1,537 個入園名額，共計 165 班、2,865 個入園名額，較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 130 班、2,072 個入園名額，多 35 班、793 名額。</p> <p>二、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96 班、1,53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計 110 班、2,029 個入園名額，共計 206 班、3,565 個入園名額。</p> <p>三、另本府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符合教室設有盥洗室、班級規模可容納 2 歲班、隔年直升 3-5 歲班條件之 3-5 歲班轉型為</p>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64 個入園名額。

四、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並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新建或校舍改建，請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說明：透過「接送得來速」讓接送活動內部化，可使機車、汽車接送動線分離，減少接送車輛停等，並有助於改善上下課期間校外併排臨停、造成周遭壅塞…等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1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新建或校舍改建，建請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校舍新建或改建範圍鄰近校門口或家長接送區，將建議學校列入周邊交通流量、上放學人車動線等評估設置「接送得來速」需求。學校倘有設置需求，可於校舍新建或改建工程提出需求書，俾納入規劃設計，希冀透過妥適規劃，讓校園周邊交通順暢及提供學生優質、安全上放學環境。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校園路口，優先全面增設行人保護時相及相關保護行人措施。

說明：

- 一、因近一兩年導護老師退出導護行列，各國中小均面臨導護不足現象，導致學童於上下學時段車流交織，險象環生。
- 二、在無導護或志工不足的狀態下，行人保護時相及其相關保護行人措施更顯重要。
- 三、綜上，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通盤檢討本市各國中小路口，建置學童安全回家的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校園路口，優先全面增設行人保護時相及相關保護行人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增設行人保護時相：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級學校就學區範圍內主要通學路徑進行檢視並填報需求，提供交通局辦理改善。經交通局協助已陸續完成校園周邊增設 23 處行人專用時相、11 處行人早開時相，並將持續滾動檢討設置。 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教育局已彙整需求學校名單提供交通局提案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計畫」爭取經費，總計提出 40 校並已全部獲中央核定補助，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

三、通學步道整修及鋪面改善：教育局協助學校提案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通學步道修繕經費，目前已 68 校提案，並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43 校；另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通學步道鋪面品質，總計 52 校提出需求，預定 2 年內（112 至 113 年）完成改善。

四、設置標線型人行道：為串連通學步道形成安全行人路網，教育局調查所屬學校周邊路段增設標線型人行道需求，總計 21 校提出申請，並已委請交通局代辦設置，將陸續辦理會勘改善，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 2 歲專班，以解決目前兩歲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之狀況。

說明：

- 一、根據統計本年度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原高雄市區兩歲班招收名額開放 1,455 位，參與報名人數高達 2,790 位，至少會有 1,455 位幼童沒有兩歲班能讀。
- 二、又在經濟需求下，雙薪家庭對於兩歲專班的需求量高，左楠區兩歲專班錄取率僅有 49%，建請市府加速盤點資源，增設左楠區公幼及非營利的兩歲專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26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 2 歲專班，以解決目前兩歲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之狀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2 歲班共可提供 2,865 個入園名額，另準公共幼兒園可招收 2 歲幼兒計 233 園，可提供 3 萬 1,94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二、本市左營區及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10 班 2 歲班、提供 16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5 班 2 歲班、80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1 班 2 歲班、提供 34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4 班 2 歲班、86 個入園名額；另準公共幼兒園計 27 園，可提供 4,38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並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改善青少年車手日益增加之困境。

說明：

- 一、近年台灣詐騙集團盛行，根據統計許多車手均為無收入之學生、青少年，目前各單位反詐騙宣導均著重於防止被詐騙，避免匯款給陌生人，但並無相關宣導提醒青少年朋友落入車手及人頭帳戶的陷阱。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青年局、警察局加強合作，利用各式社群平台，及進入校園宣導，強化青少年對於人頭帳戶及車手的行為的正確認知，避免走入歧途助長詐騙集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235164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改善青少年車手日益增加之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季召開聯繫會議，由警政單位提供反詐騙宣導資料及案例，提供學校加強親師生宣導，提醒慎防及提高警覺。 二、教育局每學年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至校實施「反詐騙」等法治教育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三、辦理多元創意反詐騙活動： (一)製作創意反詐宣騙影片：針對海外打工落入詐騙陷阱等時事

議題，由教育局製作創意反詐騙影片，截至 112 年 6 月已達 2.5 萬次觀看次數。

(二)結合反毒行動車實施反詐騙宣導：112 年 1-6 月辦理行動車入校宣導體驗活動 19 場（含偏鄉學校 15 場），宣導人數已逾 800 人次。

(三) 112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局轄屬三級學校自主宣導反毒反詐騙場次計 2,075 場，參與師生人數計 88 萬 1,385 人次，以建立師生學子反詐知能。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增加高雄外籍教師人數。**

**說明：**市府近年大力推動『校校有雙語』，是配合 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高雄推出了許多的雙語教學計畫，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算是『有雙語』了，所以其實有很多學校都是有課後的英文社團就符合有雙語的條件，但在普及度上還有加強的必要，畢竟社團名額有限，不是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參加課後的雙語社團。

其中我想最關鍵的部分就是關於師資的問題，目前雙語教育受到師資的影響很大。2022 年台中的外師人數 185 人、新北 174 人、桃園 115 人，高雄卻不到 100 人，高雄學校眾多，目前高雄的外籍教師涵蓋率並不高，111 年 12 月時教產工會也在國中教育研討會上提出了外語師資不足，以及雙語教學師資參差不齊的問題。

高雄推動雙語教育的經費雖然不若新北，但也不比台中少，尤其接下來教育部也會有部聘的外師名額，建議教育局能雙管齊下，積極爭取部聘的外師資源，也主動增加我們的外籍教師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3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高雄外籍教師人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

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改善現有運動賽事場館，提升球迷觀賽體驗。

**說明：**今年澄清湖棒球場被球員工會指出場地有問題。很快的市府有進行改善，但仍有球迷反映希望針對觀賽角度、座位區設施進行調整。

除了棒球外，許多球迷今年因為林書豪旋風，開始養成了進場看球的習慣，也提出希望可以有更好的觀賽環境。

整理民眾對鳳山體育館的建議，包括對鳳山體育館的座位、還有觀賽的視角等都有建議改善的項目，另外也有許多球迷對廁所的動線提出過希望改善的聲音。希望接下來市府能夠開始重視，鳳山體育場作為職業運動賽事主場的觀賽體驗，像棒球一樣可以和職業球團一起來研究跟討論現有硬體的改善需求，未來讓民眾有更好的觀賽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改善現有運動賽事場館，提升球迷觀賽體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棒球場今年預定進行整修工程，有關座椅的部分擬汰換座椅約 6,400 座，並設有置杯架；另座椅為整排固定，若每張座椅單獨調整角度將增加許多經費，目前考量財源及相關整修項目優先順序，暫先錄案，視日後經費再研議。 二、市府為提升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服務品質，與生活機能空間服

務水準，達到推廣全民運動及型塑產業園區之目的，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其中鳳山體育館為市府交付營運標的。

三、依據契約規定，廠商可依據自身營運需要，提送施工計畫書經核定後進行整修工作。另契約亦規定結構體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由市府負責外，其他設施設備之更新、維修、管理維護由廠商負責。

四、為提升民眾在鳳山體育館之觀賽體驗，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請營運廠商蒐集球團及民眾建議，共同評估現有硬體改善可行性。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議高雄試辦分齡逐步降低師生比。**

**說明：**目前教育部已經在今年將全國師生比降到 1：12，但其他縣市早有試辦經驗，且過去許多團體早就倡議降低到 1：12，甚至更低，直到今年才降低到 1：12。如今許多公幼在招生不順的情況下，建議可以將師生比依據年齡層逐步降低師生比，尤其依據目前國外主流的教育政策，應該是要根據不同的班級種類，有不同的師生比要求。

今年全教總依據全美幼教協會 NAEYC 的建議，指出師生比分齡降低，大班應降至 1：12、中班應降至 1：11、小班應降至 1：10，幼幼班師生比建議降至 1：6。

師生比降低，可以大大減少老師在教學現場的壓力，也能夠提升教學的品質，建議高雄可以搶先全國，首先先在地方進行分齡降低師生比的教學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39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議高雄試辦分齡逐步降低師生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2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層混齡編班，中央法規未強制規範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分齡分班，爰幼兒園得視各園需求針對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進行混齡編班。

- 二、本市自 112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全面實施新招生之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降低師生比至 1：12 為原則，並訂定調降師生比之原則及配套措施。預計 114 學年度達成全數公立幼兒園 3-5 歲班，每班師生比均為 1：12。
- 三、另 2 歲班師生比目前為 1：8，考量家長及幼兒需求，不宜直接調降，由幼兒園配合直升情形，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持續爭取國際運動賽事（如：瓊斯盃）至高雄。

說明：這次棒球經典賽又更加帶動了國人對運動賽事的關注，也替台中帶來大量的運動收益。以籃球為例，今年確定復辦的瓊斯盃是全國籃球迷的盛事，也能夠利用國家隊的熱度，來喚起民眾的關注度，但今年一樣在台北辦理。若論現有的硬體空間，高雄的巨蛋體育場硬體我認為是有條件爭取辦理的，我希望未來幾年，市府都能夠爭取這樣的賽事到高雄，當然也包括其他的運動，只要有機會，都能爭取國際賽事到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持續爭取國際運動賽事（如：瓊斯盃）至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隨疫情解封賽事活動復甦，運動發展局積極規劃及爭取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於本市舉辦，下半年度將有多場國際賽事登場，帶動本市運動賽事熱潮。 二、舉辦國際大型賽事活動除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另可藉由大型賽事辦理活化改善場館，利用周邊活動帶動本市觀光人潮，今年下半年度重點大型國際賽事舉辦時間、地點規劃如下： (一)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8 月 2-7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二) 2023 亞太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8 月 18-20 日鳳山沙灘排球場。
- (三) 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9 月 9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四)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五) 2023 亞洲電競自由車錦標賽：11 月 4 日義大世界。
- (六)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11 月 26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訂定『高中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準則』。

說明：現在不論是 ChatGPT、AI 繪圖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且入門和上手難度不高，對教育現場已經有所衝擊。現在許多高中生都需要寫學習歷程檔案，或者是各式各樣的心得報告，而若是使用 ChatGPT，只需要經過幾次的指令嘗試，再搭配學生自己改寫，很快速且輕鬆的就能達到目的，過往的教學模式已經產生改變。

台大在今年 3 月 13 日已經發布「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我想這是目前可以參考的一個方向。教育局在高中階段的課程，也可以對各校發布相關的使用準則，並且提早告知學生 AI 工具的使用原則和規範。

此外也建議教育局，應該要協助各校老師了解，目前現有的各個偵測工具，最好能夠教老師們使用，以便協助老師辨別學生是否有使用 ChatGPT 在作業報告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訂定『高中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準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

- 二、針對 ChatGPT 新興議題，教育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112 年度諮詢會議就教育推廣及應變進行討論，並由輔導團隊就 OpenAI 輔助教學、引領學生思辯及評量等納入 112 年度研習課程之一。
- 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參與教育部 ChatGPT 教學指引議題討論，並將依「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引領學校踐行新科技導入教學、課程、活動等新學習模式。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逐步改善校園的老舊廁所並進行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和學生安全性。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鳳山區校園老舊廁所設施進行更新，更換相關設施，提高使用安全性和便利性，營造一個更舒適、衛生和安全的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6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逐步改善校園的老舊廁所並進行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和學生安全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山區校園老舊廁所設施進行更新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市鳳山區學校：中崙國中、忠孝國中、新甲國小、瑞興國小、過埤國小、福誠國小、鎮北國小等 7 間學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二、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鳳山區學校計有：中崙國小、鳳山國小、青年國中、五甲國中、鳳山國中等 5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學校營養午餐菜色要豐富營養要顧及，請勿削價壓低價格降低品質，提供優質、均衡且符合學童需求的營養午餐。

說明：要確保營養午餐的品質和多樣性，以確保提供優質的食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6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學校營養午餐菜色要豐富營養要顧及，請勿削價壓低價格降低品質，提供優質、均衡且符合學童需求的營養午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學校午餐供應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每日菜單，其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供應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之。</p> <p>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p> <p>三、教育局於 106 年度起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即臺灣有機、產銷</p>

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

- 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食安追蹤追溯功能，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追溯校園食品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另藉由提供透明化的學校餐飲資訊，要求業者自律提供安全食材，以照顧學童用餐安全。
- 五、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六、教育局持續與農業局持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優先採用本市農漁畜產品，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教育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經費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選手出國參賽等，積極培育運動選手，紮根運動產業，讓高雄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說明：建請市府多補助經費予運動員，並投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訓練，建構運動防護與醫療網來照顧選手，讓極具潛力的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於訓練。藉由完善培訓制度，激勵選手士氣，用最實質的幫助做選手最佳後盾。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3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經費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選手出國參賽等，積極培育運動選手，紮根運動產業，讓高雄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p> <p>(一)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p>



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2 年截至 6 月核發 242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1,368 萬 4,000 元。

(二)調整社會體育獎助金：經綜合考量執行成效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核發體育獎助金情形，於 111 年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調整本市教練獎助金額度，以鼓勵投入基層培育工作的教練，提升本市競技水準。

## 二、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培訓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1 年首度實施「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刻正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升本市選手競技實力。112 年 3 月計 26 名選手提出申請計核發 274 萬元，預計 7 月份核發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及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國中組第一名選手。

## 三、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一)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委由正修教育基金會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1 年賡續辦理運動科學計畫，透過量化解讀選手訓練狀況，在數據逐漸建立及運動科學輔助計畫持續執行下，全面備戰 112 年全國運動會，期有效提升本市運動選手表現。

(二)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成效，本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2 年上半年 5、6 月間已辦理本市運動教練增能培訓共通性研習 2 場次，下半年將辦理自由車、柔道（角力）、田徑、游泳等分項基礎及進階課程計 8 場次。

(三)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

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以利行動不便師生搭乘使用，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行動不便者都無電梯可搭乘，對行動不便及身障者不友善，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尚無設置電梯的學校，請儘速設置，打造友善校園。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以利行動不便生搭乘使用，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辦理說明如下： 一、請需增設無障礙電梯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及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後，由教育局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教育局為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提供友善學習環境，今（112）年預計於 9 月下旬辦理「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及實務研習」，預計於 10 月底函請學校提交向國教署申請「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經費之計畫書，以利向中央申請 113 年度經費補助，俾利維護身心障礙師生權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教育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鳳翔國中綜合活動中心，儘快讓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說明：鳳翔國中學生大幅增加，欠缺綜合活動中心可以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興建完成綜合活動中心，以利師生生活動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7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市府儘速完成鳳翔國中綜合活動中心，儘快讓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翔國中欠缺活動中心一案，說明如下：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由學校委託海洋局代辦，新建量體含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綜合活動中心 1 座，經本府 109 年 3 月 5 日核定整體計畫經費 6,908 萬 6,000 元，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追加經費 4,330 萬 184 元，111 年 9 月 13 日核定追加經費 3,261 萬 3,816 元，總經費 1 億 4,500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由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0 月底完工。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儘速啟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

**說明：**場地改善和設施升級：對澄清湖棒球場和其他場館設施進行評估和改善。修繕和翻新場地、提升基礎設施、改善場館設施、升級照明系統等，以提供更好的運動體驗和設施條件。

多元化運動和休閒設施：在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內增加多元化的運動和休閒設施，以滿足不同人群的需求。除了棒球場，可以考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健身區等，提供更多選擇和活動空間。

推動活動和賽事：舉辦各類運動賽事、表演和活動，吸引更多人前來使用和體驗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這可以增加園區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提升周邊經濟發展和觀光效益。

綠化和景觀設計：注重園區的環境美化和景觀設計，增加綠地和休憩區，提供更好的休閒氣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儘速啟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串接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綜合開發，刻就捷運黃線 Y3 站與澄清湖棒球場周邊

地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期以大眾運輸建設驅動區域路網，建構南臺灣首處結合運動體驗、參與、觀賞、訓練、競賽、教育、觀光、體健醫療等多元運動產業鏈，以及生活、生產、生態均衡之運動休閒園區，計畫草案刻報內政部審議。

二、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觀賽品質，本府亦同步辦理球場基礎改善工程，預定於 2024 年中華職棒賽季以安全、舒適、嶄新球場迎接市民與球迷，並規劃與職棒地主隊台鋼雄鷹協力共推主場模式，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持續爭取文化古蹟保存，包含「醒村」、「樂群村」、「岡山新生社」及「永安黃家古厝」等。

說明：文化為立國根本，應該慎重保存，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預算保存現有古蹟，以利歷史保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22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持續爭取文化古蹟保存，包含「醒村」、「樂群村」、「岡山新生社」及「永安黃家古厝」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擁有豐富的空軍文化，目前保存二處空軍眷村「樂群村」、「醒村」及日治時期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皆具文資身分。 二、樂群村產權為國防部所有，由文化局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已媒合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其餘 4 戶房屋修復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刻正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修復。 三、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園區屬文化景觀，A、F 棟具歷史建築身份。自 109 年起雙軌進行工程修復及活動推廣。全區已於 112 年 3 月起封園進行修復工程，預計成為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工作室

- 等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
- 四、岡山新生社於 110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因該建物屋架毀損嚴重，本府刻正與國防部辦理緊急加固防護工程，以利後續保存。今 (112) 年獲中央補助「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預計 113 年 12 月執行完成，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俾利空軍文化保存，成為岡山重要文史資產。
- 五、永安區黃家古厝於 1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今 (112) 年 4 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12 月執行完成，完成後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俾利永安黃家古厝永續保存，成為地方重要文史資產，帶動當地觀光效益。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說明：陳其邁市長及團隊重視藝文發展與傳承，在地文化人也不少，但不曾為專業人士留下紀錄影片，建議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4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保存在地菁英藝術家珍貴紀錄影像，高美館自 102 年起陸續完備雲端資源，建置「視覺影像資料庫」平台，至 112 年 6 月止共建置超過為 30 位在地藝術家相關紀錄影片；透過每年度上檔之研究或主題展，於前期策展研究之過程中，採集在地資深藝術家暨傑出之台灣知名藝術家之創作影像，並剪輯成完整紀錄影片以推廣在地藝術特色，讓一般大眾可於雲端上便能進行觀賞，也提供藝術圈後進學習前輩創作思路之一種途徑。 影片主題除了記錄資深藝術家個人重要創作經歷外，亦同步記錄各類在地藝術生態之研究，以及藝術史發展等相關議題，有助於累積高雄在地藝術史脈絡。

教育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整建岡山劉厝里網球場。

說明：岡山劉厝里網球場，年久失修，居民期待整修完成後，多增加一處運動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劉厝里網球場，年久失修，居民期待整修完成後，多增加一處運動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案因道路開闢使現有球場南北向縱深長度不足 5 公尺，擬現地重建紅土網球場 3 面，預計設有夜間照明、男女簡易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簡易管理室等設施，將視實際財源研議規劃設計。</p> <p>二、本案工程總經費預計約為 2,000 萬元，刻正撰寫需求計畫書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興建，以提供市民使用。</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烹飪特色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建設案，以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並爭取國營事業經費補助。

說明：永安圖書館前因地質關係停擺多年，社區閱讀人口怨聲載道。已經建議會勘目前新址選定，並結合聯合行政中心一併規劃，建請文化局及民政局加速推動相關整合工作，結合在地石斑魚故鄉發展為全台首座烹飪特色圖書館，並取得聯合行政中心之用地以奠定永安百年發展，有利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速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烹飪特色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建設案，以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並爭取國營事業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重建方案持續進行研議及規劃。 二、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亦將向永安區在地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

教育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

說明：現代社會高中生自主性強，外界誘惑頗多，輟學生時有所聞，建請市府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以減少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7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以下就國中小教育階段之中途輟學學生及高中職階段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作為分別說明：</p> <p>一、國中、小階段（中途輟學學生）：</p> <p>(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所規範之對象為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適齡國民；而其通報及輔導入學等管理機制，則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另予規範。</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中輟生之輔導管理，除悉依上開法規落實執行，並要求學校強化輔導作為及依法通報外，教育局亦有以下措施加強中輟學生輔導協助：</p> <p>1.開設相關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供學生適性漸進參與，另針對各案情形提供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及社區牽手方案</p>

等，以更積極態度協助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2.落實三級輔導制度，針對國小高年級有中輟之虞的高關懷學生，加強落實學校間轉銜輔導制度，透過轉銜會議，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積極降低中輟率。

3.定期每月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少輔會、少年隊、學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共同針對個案需求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同時本市每半年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俾完善整體中輟追輔作為。

4.持續追蹤國三學生是否順利畢業及其後續就學就業狀況，透過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推動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 15 至 18 歲間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多元職涯探索課程，期盼透過方案的設計協助學生輔導其繼續升學或穩定就業。

## 二、高中職階段(中離學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與國民教育強迫入學不同。

(二)高中職學生如有中途離校情形，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進行通報，協尋行蹤不明學生，並引進不同網絡，以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教育局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教育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說明：岡山區最大國中辦公室完全沒有冷氣，在教育部的政策下，班班有冷氣只有學生吹而已，如此酷熱盛夏，辦公室教師居然只有區區幾台吊扇可以吹，漫漫長夏，每日都要揮汗上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6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各校改善設施設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做法如下：</p> <p>(一)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依需求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本府教育局審查各項經</p>

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部分：本府每年各單位皆會進行財產檢查，透過盤點與檢視，審視校內設備及物品使用年限或效能等，如有需汰換或修繕之需求，則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

二、有關本案岡山國中需求情形說明如下：

- (一)班班有冷氣方案主要係針對教學空間，尚無補助行政空間，經學校說明，行政空間於裝設冷氣前，需進行電力改善，目前學校刻正規劃辦理。
- (二)另經學校盤點行政空間需裝設之冷氣數量龐大，學校將依電力改善情形，併同規劃後續冷氣裝設，並視經費額度逐年改善。

教育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恢復加強學生體育教育。

說明：疫情三年造成學校戶外運動減少，不利學生身體健康，現已解除疫情，建請學校加強體育課程，鼓勵學生運動，以利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恢復加強學生體育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體育課程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能力。於疫情期間，除學校或班級停課外，皆依規定實施。</p> <p>二、配合疫情發展，兼顧學生安全，體育教師得調整課程之內容。本府教育局業已函知學校，於體育課進行體適能訓練及檢測活動，須優先考量學生施測之安全。</p> <p>三、教育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政策，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請學校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提升學生活力與健康。</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說明：部分國小學校廁所老舊且管線阻塞，不利師生使用致有礙健康，建請爭取中央預算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7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本市部分國小校園老舊廁所案，說明如下： 一、本市目前共 41 所國中小（國中 15 校、國小 26 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二、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 53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文化局善用衛武營、高流、世運主場館等在地藝文場館營運優勢，從「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與「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兩方面下手，協助在地企業組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

說明：

- 一、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 2018 年起接棒營運，高市府陸續舉辦各項大型表演，推出演唱會經濟，讓高雄在地餐飲旅宿、高捷高鐵人潮爆滿豐收，但藝文本業營銷狀況卻未如預期。
- 二、比較 2016~2022 七年來，六都 21 項與衛武營、高流場館營運相關之藝術服務業營利銷售額，發現近年高雄大型活動在藝文本業上的錢，大多被台北賺走，相關銷售額未見成長，在地企業只當空歡喜的過路財神。以 2022 年為例，高雄 21 項產業銷售額為 16.6 億元，佔六都總額 312.46 億元的 5.31%，僅超越台南 15.29 億，桃園 12.81 億元排六都第 4。如再以城市人口將數據標準化後，高雄營收佔六都 5.4%，僅超越桃園 4.9% 屈居六都第 5，且七年來營收曲線趨勢未見明顯成長改變。
- 三、此揭數據顯示，近年高雄衛武營、高流音樂藝術活動帶動的人潮經濟效益，多外溢到餐飲旅宿、交通運輸等服務業。而藝文本業領域的錢，如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濟、藝文作品展覽活動籌辦、劇團、舞團、燈光舞台設計服務等，逾 6 成以上長年被台北吞噬。
- 四、建構高雄音樂藝文產業鏈，一方面可由「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面相下手，具體作為包含（1）管考高雄各大藝文場館之設施營運維護廠商採購，以在地企業為原則。（2）情商節目製作、藝人經紀、票務代銷等事業單位於高雄設分公司，建立稅籍，達成稅繳高雄目的。（3）對節目製作等專業公司，提供各領域在地企業名錄，為高雄產業提高商機。
- 五、另外文化局應加強「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建議（1）主動訪談在地企業，組織專業培訓課程，協助在地企業了解藝術文化產業的市場需求，並培養相關的專業技能，解決營運困境，提高在地企業專業素質與競爭力。（2）建立企業合作網絡，鼓勵在地企業互相合作，共同開發新的藝術文化產品和服務，並提供政府支持和資源，媒合高雄場館商機，協助企業拓展市場。（3）鼓勵產學合作，促進在地企業與高雄

## 議員提案（郭建盟）

市內的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研發創新藝術文化產品，培養專業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2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文化局善用衛武營、高流、世運主場館等在地藝文場館營運優勢，從「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與「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兩方面下手，協助在地企業組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幕啟用，目標打造南台灣重要音樂基地、推展影音產業之孵化器。園區內海音館不僅為專業流行音樂演出場館，音浪塔亦導入「影音築港計畫」，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以「前店後廠」概念形塑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高流中心（行政法人）也推出如「百年追求-台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音樂會」、「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akao Rock 打狗祭」、「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等主題節目，展現策劃監製高強度演唱會之專業能力。 二、高雄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相較於現階段北部無適當的超大型（超過 5 萬人）場地，中型（萬人）演唱會小巨蛋仍搶破頭很難卡位，高雄大、中、小各類型展演空間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等。此外，市府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雖然目前演唱會所需設備、廠商都以北部的據點，只要

有愈來愈多藝人/團體願意到高雄舉辦演唱會，消費市場持續擴大，自然就會帶動高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三、高雄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方面也不遺餘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定期辦理「高流系」各式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講座、活動，累積在地專業人才；文化局辦理「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扶植本市音樂展演空間業者，同時也提供創作歌手及在地樂團表演機會；推動「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提供有志發展影視音產業之青年人才租金補貼與創業補助，目前音浪塔已有樂器行、錄音室、影音後製團隊、演唱會製作團隊等 11 家業者進駐。

##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高雄高商增設風雨球場。

說明：

一、高雄高商學生有兩千多人，沒有體育館，有兩處露天籃球場。

二、高雄陽光炙熱，學生上課，民眾打球都要受日晒之苦。

辦法：增設風雨籃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7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高商增設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高商擬增設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之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流程，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後續現勘事宜。

教育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學校周邊社區通學路徑上的人行道並列管改善。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今年編列 50 億經費，預計改善 800 個學校危險路段，且不限於學校外的通學步道，連同周邊社區重要機關環境都可以列入改善，呼籲各縣市政府提高層級積極整合提案。

至四月底前，高雄市共有 43 件申請案，但大部分都是由教育局進行申請校園通學步道改善。然而這筆 50 億經費在規定上，並非只有提供學校通學步道的整修，而是包含了周邊社區行人空間、通學路徑都可以納入規劃。

在地方缺乏經費的情況下，仍需積極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敬請市府單位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全盤檢視通學路線，以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31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學校周邊社區通學路徑上的人行道並列管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

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本府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畫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